

安仁縣志卷之五

賦役志

戶口

宋

戶一萬二百七十三官民軍匠無攷

口無攷

元

戶二萬三千八十二官民軍匠無攷

口無攷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戶口

明

洪武二十四年

戶六千五百七十三官民軍匠無攷

口三萬三千四百九十三男婦無攷

永樂十年

戶五千四百八十官民軍匠無攷

口一萬二千一百四十男婦無攷

天順六年

戶五千四百八十九官民軍匠無攷

口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三男婦無攷

宏治五年

戶五千五百六十二官民軍匠無攷

口三萬二千七百一十六男婦無攷

正德七年

戶五千六百零一內官軍五民六百三十一正軍二千

七百一十八貼軍一千八百一十八匠三百二十一

僧五寄庄一百零五

口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內男子一萬六千一百七十

五婦女一萬三千四百六十

嘉靖二十一年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戶口

二

戶五千六百零一內軍官五民六百三十一正軍二千

七百一十一貼軍一千八百一十八木匠三十二銀

匠二鐵匠一石匠一竹篾匠六瓦匠六鋸匠五驗船

匠三鈔紙匠六伍壘匠油漆匠三織機匠二絡絲匠

二染匠六裁縫匠一穿甲匠五縮兵一十七船夫一

百三十三紅船夫二十八水站夫五十四力士四僧

十寄庄一百零五

口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內男子九千二百五十七成

丁四千七百零七不成丁四千五百五十婦女九千

一百二十大口五千一百三十六小口三千九百六

十四

嘉靖三十一年戶口同

嘉靖四十一年戶口同

隆慶六年戶口同

萬曆十一年

戶五千六百零一

口男子成丁三千九百一十八不成丁五千六百一十

七婦女大口五千四百一十八小口四千三百七十

六

按明舊額戶有曰正軍戶貼軍戶民戶官戶生員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戶口

三

戶吏戶田雜役戶校尉力士戶各色人匠戶鋪兵

戶馬貼馬船遞運防夫戶醫士戶僧道戶外省府

縣寄籍補圖納糧戶曰戶口者口統於戶口即丁

也曰丁口者男為丁女為口明史食貨志大祖籍

天下戶口置戶帖戶籍具書名歲居地籍上戶部

帖給之民有司歲計其登耗以聞洪武十四年詔

天下編賦役黃冊以一百十戶為一里推丁糧多

者十戶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

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為

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

曰里里編為冊冊首總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里後為畸零僧道給度帖有田者編冊如民科無田者亦為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糧丁增減而升降之此戶口之大略也據舊志錄存其無攷者概從闕焉

本朝

原額人丁三千九百一十八丁

共徵丁銀一千五百零二兩九錢三分六釐九毫三絲四忽六微一塵二纖三渺外加增顏

料銀九十四兩三錢七分八釐九毫二絲 顏料銀一千五百九十七兩三錢一分五釐八毫五

絲四忽六微一塵二纖三渺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戶口

四

順治十年編審豁除逃亡人丁二百五十四丁

豁免無微丁銀

一百三兩五錢四分八釐七毫八絲四忽六塵

康熙四年豁免西山運米故夫三十一丁

豁免丁銀八兩九錢五分

五釐七毫三絲七微六塵

康熙十一年偏撫盧為通察捏報等事一案 題奉戶

部覆准豁除康熙二三四五六年人丁一千一百三

十二丁

豁免丁銀四百六十一兩五錢一釐一毫五絲四忽二微七塵四纖六渺

康熙二十一年巡撫韓為各屬具報拋荒等事一案

題奉戶部覆准豁除康熙十三年起至十八年止被

吳逆殺擄新逃亡人丁一千零九丁

豁免丁銀四百一十一兩三錢

五分五釐七毫一絲六忽
五微一塵四纖七漠五茫

以上豁除人丁共二千四百一十六丁實存一千
五百零二丁

康熙二十五年 四十五年 五十年 三屆編審審

復人丁一十八丁 應徵復丁銀七兩三錢三分八釐
三毫五絲七忽六微七塵八纖一

渺五
漠

以上除逃亡外原存並審復人丁實存一千五百
二十丁

康熙五十三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嗣後編審滋生造報永不加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戶口

五

賦今將歷年編審滋生人丁並列於後

康熙五十五年 滋生五百二十一丁

康熙六十年 滋生二百五十丁

雍正四年 滋生二百零三丁

雍正九年 滋生二百二十七丁

乾隆元年 滋生一百九十一丁

乾隆六年 滋生九十七丁

乾隆十一年 滋生二百五十丁

乾隆十六年 滋生八十七丁

乾隆二十一年 滋生三十九丁

乾隆二十六年 滋生二十一丁
乾隆三十一年 滋生一十七丁

以上共十二屆編審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嗣於乾隆三十一年奉文停止編審

補查失額丁數

附

乾隆十二年被水災案內康熙五十年原冊額一千五

百二十丁內隨糧失額人丁一分九毫三絲八忽一

微七塵一纖一渺九茫

失額無徵丁銀四分四釐五毫九絲三忽四微五塵一纖

七漠七茫二沙五漂

以上共實在人丁一千五百一十九丁八分九釐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戶口

六

六絲一忽八微二塵八纖八渺九漠一茫

實徵丁銀六百一十九兩四錢四分八釐二毫三絲三

忽二微三塵六渺七漠五茫七沙五漂於雍正六年

內為詳請丁隨糧派事巡撫王國棟奏准部覆自雍

正七年為始隨糧帶派

歸併茶陵衛屯戶口

附

原額人丁六丁

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一兩二錢

原額衛所閑丁三十九丁

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七兩八錢

以上二項均奉

恩詔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其原額人丁照民丁例

於雍正七年為始丁隨糧派事案內巡撫高題准
部覆自乾隆三年始隨糧帶徵按屯田正餉攤派每糧一石派閑丁銀六釐二毫七絲六忽五微三纖今將康熙五十年以後編審屯
衛滋生分別人丁閑丁竝列於後

屯衛滋生人丁

康熙五十五年 滋生三丁

康熙六十年 滋生四丁

雍正四年 滋生六丁

雍正九年 滋生五丁

乾隆元年 滋生四丁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戶口 七

乾隆六年 滋生五丁

乾隆十一年 滋生四丁

乾隆十六年 滋生三丁

乾隆二十一年 滋生三丁

乾隆二十六年 滋生四丁

乾隆三十一年 滋生三丁

屯衛滋生閑丁

康熙五十八年 雍正二年 七年 十二年 四屆

編審滋生二十丁

乾隆四年 滋生六丁

乾隆九年 滋生七丁

乾隆十四年 滋生四丁

乾隆十九年 滋生五丁

乾隆二十四年 滋生六丁

乾隆二十九年 滋生七丁

乾隆三十四年 滋生七丁

以上編審滋生衛丁均照民丁之例永不加賦乾隆三十七年停止編審

增編戶口

嘉慶十九年奉 部文編造循環里甲烟民戶口城鄉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戶口

八

全數

大男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三丁

大婦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七口

小男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三丁

小女二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口

共計編甲一十萬零一千三百四十九丁口

附錄請酌均丁詳文為編審屆期請酌均丁以裕

國賦甦民累事卑職伏思編審一案上關民生休戚立法固不可草率如按戶而編與照糧攤派在任事者隨地方之利便視民俗之盛衰斟酌變通於其間也

如卑縣荒微殘邑田土半屬榛莽農夫一歲胼手胝足每畝收穀不及二石此外毫無別藝可望每糧一石額徵銀九錢四分糧額倍於他邑故雖係有田人戶平時亦朝不謀夕至輪值當差之年每多棄產而逃以致攤賠里遞逋賦莫清也卑縣額丁一千五百一十四丁每丁額徵銀四錢四分其丁鈔之額又重於他邑今次編審若不論人戶概將丁銀照依糧數加攤則糧戶既苦田賦之重又加丁鈔之累實實難堪流離不免若按烟戶編丁則窮民身無立錐口食不給者丁鈔從何措辦逃亡更所必至卑縣身歷其事

事正費躊躇先奉憲檄嚴催編審再四思維日夜經畫若不因地制宜揆度變通使丁糧合力而分頂承辦則偏苦逃亡之累有斷斷難免者故先出示曉諭士民凡通邑各里中以前之逃亡虛絕現在之賠累丁糧及老孤災廢之丁著令逐一造報查驗豁除隨將卑縣各里排門烟戶逐一清查再將各里花戶現在完糧細冊檢點又將兩冊參對凡烟戶有田糧安業者卽編補入冊均協完丁如貧無寸土養殮不繼者不使混編入冊以滋苦累業經卑職誓神指日矢公矢慎清編明白現在造冊另齎請核外細察卑縣

士民輿情咸稱妥便皆樂均平蓋此法非照糧均攤而實則寄丁糧於有田之人不按戶編丁而實則征力役於烟戶之內在有糧者無獨任之苦在完丁者無貧窘之逃官不煩而民不擾弊可去而害可除總不出藩憲所謂因時制宜之範圍也今據卑職所行管見上呈憲聽伏祈憲鑒採擇施行

節錄舊志

按此係未停編審以前之例自丁隨糧派賦不加徵於是民無擾累矣今節錄之以志舊規云

道光十二年編造里甲烟民石城鄉全數

大男二萬九千六百四十八丁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戶口

十

大婦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口

小男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五丁

小女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口

共計編甲一拾萬零一千三百六十四丁口

咸豐十年編造里甲烟民戶口城鄉全數

大男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二丁

大婦一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口

小男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一丁

小女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七口

共計編甲一十萬零一千三百四十八丁口

田賦

宋

額田三千二百一十三頃四畝零地塘官民
並無攷

賦稅 無攷

元

額田地塘三千六百九十二頃一十二畝二分官民
無攷

夏稅 無攷

秋糧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一石四斗八升六合六龠五撮

明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十一

洪武二十四年額田地塘三千六百五十八頃四十八

畝五分四釐官田地塘一千三百三十五頃五十二
畝六分九釐民田地塘二千三百二十

二頃九十三
畝八分五釐

夏稅米八百七十九石二斗二升六龠九抄四撮

秋糧租米三萬一百八十石一斗三合三龠官民
無攷

農桑絲絹 無攷

永樂十年額田地塘一千八百四十六頃三畝四分九

釐 官民
無攷

屯田茶陵衛屯種田一百八十八頃二十四畝

夏稅米六百九十四石五斗一升四合五龠九抄八撮

四圭一粒

秋糧租米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六石九斗四升七合四

龠七抄八撮二圭二粒官租米四百七十五石七斗二龠七抄八撮一圭三粒民

糧米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一石二斗四升七合二龠

屯田夏稅米一百八十四石七斗六合九抄六撮四圭

屯田秋糧米二千四十五石四斗五升七合九龠六抄

三撮六圭割附茶陵州徵納

農桑絲絹無攷

天順六年額田地塘一千九百三十四頃九十二畝一

釐五毫官民無攷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屯田同前

夏稅米六百九十六石七斗一升八合三龠

秋糧租米二萬三千七百七石五斗七升九合四龠官民無攷

屯田稅糧同前

農桑絲絹無攷

宏治五年額田地塘一千九百一十七頃四十三畝七

釐五毫官民無攷

屯田同前

夏稅米

秋糧租米 同前

屯田稅糧 同前

農桑絲絹二百一十二疋一尺六寸

正德七年額田地塘一千九百三十七頃八十六畝五

分一釐五毫 田一千五百七十五頃九十七畝五分

田一千五百六十九頃四畝六分六釐地一百二十

八頃一十五畝二分九釐五毫官地三十一畝二分

九釐民地一百二十七頃八十四畝五釐塘二百三

屯田 同前

夏稅米六百九十七石一斗一合四龠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十三

秋糧租米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七石九斗八升四龠 官租

米二百六十三石三斗四升七合三龠民糧米
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四石六斗三升三合一龠

屯田稅糧 同前

農桑絲絹 同前

嘉靖二十一年額田地塘一千九百三十八頃一十一

畝一分七釐五毫 田一千五百七十六頃二十二畝

分一釐民田一千五百六十九頃二十畝二分六釐

地一百二十八頃一十五畝二分七釐五毫官地三

十一畝一分七釐民地一百二十七頃八十四畝五
毫塘二百三十三頃七十三畝七分三釐官塘七十
三畝二分民塘二百三十
二頃九十六畝四分三釐

屯田 同前

夏稅米六百九十七石三升二合四龠

秋糧租米二萬三千七百一十八石八斗八升四合三

官租米二百六十三石三斗四升七合三龠
糧米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五石五斗一升七合

屯田租糧同前

農桑絲二百六十五觔一兩六分二釐五毫折絹二百

一十二疋一尺六寸

嘉靖三十一年 四十一年 隆慶六年官民田地塘

竝屯田俱同前

夏稅秋糧官租竝屯田稅糧俱同前

農桑絲絹俱同前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四

萬曆十年奉文清丈田地塘共三千一百五十八頃四

十二畝三分一釐八毫六絲八微九塵

屯田原額共三百三頃一十八畝四分四毫八絲三忽

民開典種開墾者開除還民

民米二萬三千三百五十六石六斗四升二合五抄九

撮五圭

官田米九十八石八斗九升四合九龠六抄四撮

官租米二百六十三石三斗四升七合二龠七抄六撮

五圭

夏稅米六百九十七石二斗

桑絲四千二百四十一兩六分二釐五毫

絹二百一十二疋一尺六寸

屯田子粒米二千一百一十五石二斗六合六龠八抄
六圭

附錄丈畝清糧節次詳帖爲丈田畝清浮糧以蘇民
困事本縣秉公執法任怨任勞無論官民及桑絲田
地塘俱一概而丈各甲各立一公正書算每里又立
一總公正書算以統十甲又設書算二人以會八里
之總各戶田各丈各報以免科派之費增減之弊四
閱月而畢其丈田地塘二千三十頃零五畝一釐三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五

毫七絲四忽八微九塵又申文取回民間典種茶陵
衛開墾多餘田一百二十八頃三十七畝三分四毫
八絲六忽二項共田地塘三千一百五十八頃四十
二畝三分一釐八毫六絲八微九塵田分爲三則受
陂堰源水者爲上則受塘水車水者爲中則無垣陂
堰源水無塘車水而俱承天雨者爲下則塘分爲二
則有魚利蔭注之別地一則舊額官米出於官田地
塘民米出於民田地塘桑絲出於桑田地塘避重就
輕之弊不免今上田七百三十一頃六十二畝二分
八毫三絲六忽四微七塵每畝派民米八升七合中

田一千三百三十八頃三分六釐一毫六絲二忽八微每畝派民米七升九合下田七百八頃三畝五分九釐三絲二忽七微二塵每畝派民米六升四合九龠九抄九撮八圭上塘四十一頃四十六畝五分三釐九毫六忽二微每畝派民米與上田同下塘二百一十一頃一十四畝五分六釐四毫二絲二忽七微每畝派民米六升三合地一百二十八頃一十五畝五釐五毫每畝派民米一升每畝田地塘又帶派桑絲一分三釐四毫二絲八忽又帶派官田米三龠一抄三撮一圭三粒又帶派官租米八龠三抄三撮八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去

圭又帶派夏稅米三合二龠七撮四圭四粒如此則官民夏稅桑絲畝畝田地塘俱有將來買業者不擇輕科求售者不遺重賦而避重就輕之弊不禁自除矣茶陵衛屯田共丈四百三十一頃五十五畝七分九毫六絲九忽內除申文還民爲民下則田一百二十八頃三十七畝三分四毫八絲三忽每畝派子粒米六升九合七龠六抄五圭共子粒米二千一百一十五石二斗六合六龠八抄六圭蒙分守下湖南道劉某因茶陵衛官軍糧足額有餘呈詳撫院陳省按院錢岱批允發與宜章所官軍俸月糧支用等因

又爲丈田畝清浮糧以蘇民困事萬曆十年二月初四日奉本府帖文蒙湖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分守上湖南道右參議侯堯封案驗蒙巡按湖廣監察御史錢岱批該本道呈蒙本院批據安仁縣申稱本縣自我朝開國竝無屯田至永樂十年奏撥出本縣界內民田一百八十八頃二十四畝與長沙府茶陵衛無田軍餘項種自後軍強民弱民田附近軍業者軍人收買遞年不納民糧一概頂占爲軍田自耕自食如段廷書等負累民間賠贖糧差逃亡竄徒今乘丈量將所買民田俱作開墾軍田報衛占丈又有民間典管軍田當時細民自行用力開墾今亦一概作爲軍田不容分豁再查茶陵衛今發下新造屯冊又加開墾田一十九頃二十五畝二分三釐二毫三絲本縣邑小民貧賦重每石糧米分派本折三十餘倉且有均徭里甲驛傳民兵等差繁役若該衛軍人比之國初今多死絕每軍一名占屯田三五分者有之在民欲照原額奏撥之數給與軍人其餘改正爲民田以蘇民困今該知縣賴霖看得該衛屯田在本縣一則有軍人自種者一則有民間開種者二項皆有開墾餘田軍人開墾餘田若令伊認納民糧彼不輸服

終爲民累至於細民開墾餘田是用民之力開墾本縣界內之田應該認納民糧合無除足原額屯田並前次開墾既經陞科屯田共二百七頃四十九畝二分三釐二毫三絲外若於軍人開墾餘田者陞加子粒以足軍食民間典種開墾多餘屯田者合納民糧如此則軍民兩利不致互爭等因申奉批據議亦當分守道查詳蒙此批府覆查據衡州府申稱該本府知府李燾看得該縣先年土曠民稀故以有餘之田付之該衛軍人與該縣毫無相屬非若他縣以屯田養軍而資其力以守城者比也近來民稍生聚民田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六

不足有典種軍田者其開墾者皆民之力也豈容復與軍耶據該縣所申境內屯田除足原額並前陞科外餘田軍人開墾者陞加子粒以足軍食民人典種軍田開墾者合納民糧以寬民力議甚公平軍民兩利兩應如議等因申詳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茶陵衛坐落該縣屯田既足額尙有開墾頗足軍食民間典種軍田開墾者輸納民糧似爲妥當今據該府覆議前來相應呈請合無候請允日備行該府轉行查照所申屯田除足額外軍人開墾餘田聽派民糧載入縣衛冊籍永爲遵守緣係批道查報事理本道未

敢擅便等因呈詳蒙批如議行繳蒙此擬合就行爲
此案仰本府官吏照依批詳案內事理卽便轉行該
縣查照所申屯田除足原額外軍人開墾餘田陞加
籽粒民人典種軍田開墾餘田聽派民糧載入縣衛
冊籍永爲遵守俱無違錯未便等因奉此案照先奉
本府帖文蒙欽差整飾郴桂衡永等處兵備兼提督
學校分巡帶等分守上湖南道湖廣按察司副使管
大勳案驗奉欽差巡撫湖廣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批據本縣申同同前事備奉
遵行遂一丈得軍人自種民間典種二項共屯田四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九

百三十一頃五十五畝七分九毫六絲九忽除補足
原額並先次陞科共二百七頃四十九畝二分三釐
二毫三絲外軍人自種開墾多餘田九十五頃六十
九畝一分七釐二毫五絲三忽照例派子粒米實在
原額並今軍人開墾屯田共三百三頃一十八畝四
分四毫八絲三忽民間典種開墾多餘田一百二十
八頃三十七畝三分四毫八絲六忽開除入縣冊還
民攤派民糧務使軍民咸服永爲定規具摺呈報本
府批據揭分別明悉軍民兩利朝廷蘇困德意該縣
能仰體矣蒙此遵將節奉批詳軍民田糧永爲遵守

緣由擬合就行刊刻俾軍民永世遵守云

〔按安仁有屯非國初制奏自永樂十年撥計畝受業厥後軍民互爭構訟兼併不平故耳余奉明旨清丈矢心不避勢豪分別軍民間墾多餘田軍歸軍民歸民申詳郡守監司轉報直指君可之遂取回軍人昔日兼併之田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七畝有餘還民知我者爲此屯田罪我者爲此屯田然兼併不除則民困日甚余受命牧民安敢坐視其困而莫之救也兢兢然惟曠官是懼仰承朝廷德意下蘇疲困生靈豈私吾一家云乎古人事君有利於社稷生靈以死生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二十

決之余何恤乎人言又何恤於去就哉書此以記事識者必有能辨之八閩賴霖有感而敘

舊志

〔附錄均平里甲節略〕本縣八里每里十甲明初各甲錢糧至均二百年來人戶有消長糧亦有多寡不同而差隨里分審編未免有偏重偏輕之弊萬厯十一年奉明文均平里甲以免編累等事查得坊廂二甲樊忠與宜一三甲李廷價八甲何正桂浦陽三甲李元宰八甲何昌棟等皆糧不滿五十餘石其餘各甲糧多者有千餘石多寡大相懸絕不均之嘆遍於窮谷遂將概縣官民米通融扣算每甲該二百九十六

石上下為均嚴謹關防親筆審編挨里順甲哀多益寡而無零星折散之弊鄰邑買業者合立寄庄戶民始無賠賾之擾舊志

本朝 邑內田地塘額科則銀米多仍前明其徵解款項閒有損益順治十四年裁汰冗款定為賦役全書嗣後逐年陞階隨時修改由戶部頒發到縣合志所載悉本全書參以舊志先敘闔邑總額以提其綱次將現行事例詳列其目所有原額陞丈裁除各事宜及從前歸併報荒增減原委並附存之以備查考

總額提綱

總賦之額有丁有地丁之項曰有優免曰無優免衛曰

屯丁其食鹽鈔則有丁有口男為丁女為口今湖南

額而丁口鹽鈔併入餉內亦不分別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三十一

地之項曰田曰地曰塘衛曰屯田本邑山帶於田故無山賦

分上中下三則本邑田分上中下三則地不分則塘分上下二則

賦之名正賦有秋糧分科官米民米民米按各則田畝起科官米沿自宋

元官庄田產明初失其業遂將原存官額俱於民米帶派衛田止科屯糧

米之內有本有折即今南漕二款本邑歷無南折驢腳徵解本色日兌軍正米其折色如京

庫德安倉抵編漢川縣等米俱併於起運如楞木松板運糧官軍行月二糧等項俱併於隨漕起解糧儲

道轉運

秋糧之外有夏稅米按畝則起科較秋糧僅科四十分之二

帶徵之科有桑絲於夏稅米內帶派明初徵絲後折徵米又折徵銀本邑夏米桑絲均於秋

糧內帶徵

派徵之項有顏料於丁額銀內帶派明初料款甚繁嘉靖九年始總從前各料折價於丁田帶徵名曰均一料後又增四司料鋪墊料竹木翎毛將軍器料今止存顏料一款

有條編四差銀曰均徭曰均平曰民壯曰驛傳明初編里應役

十甲輪年科錢於官以備用凡給官薪役食日均徭祭祀雜支日均平其民壯則按里命名駙傳則計糧點馬名曰四差皆於麥糧之外另行加派後多浮濫嘉靖中給事中姜性奏行條編通估歲需均派於糧唐宋以來賦役至條編一變矣今稱條餉即此項也自此不復知有力役之徵民間便之

加增之項有九釐餉明萬曆四十六七八年除糧科除畝餉國初以此項為權宜之徵即蠲去之順治十二年洪經略進剿雲貴每畝復徵前餉謂之洪餉

不在丁田別有湖洲雜課明初設河泊所定額徵收今裁所官其項猶半存

有攤派班價明初派各工匠輪班應役江南後按名徵價曰南工匠價原係匠戶出辦康熙五十

安仁縣志

卷之五

三

二年均入田賦按畝攤徵

有另派不准優免順治初年定例於原有優免丁銀扣解充餉丁無當戶亦於秋糧內帶徵

雜稅有牙行稅契鹽引

屯田之額另有撥歸寄庄康熙二十七年內茶陵州撥歸戶口田產開丁一例徵科

奏銷地丁之項有起運分各部署及節年裁解元款屯糧九釐諸餉項

有存留之項曰撥運曰抽解曰坐支雜支兵部江濟及起運撥入存留徵解各大憲衙門工食由坐支項隨漕舊款由

抽解其坐支雜支即前徵四差之項按款徵銷

閩邑實徵銀米總數

實在成熟田地塘二千七百九十四頃五十三畝三分

八釐六毫八絲

實在成熟秋糧二萬九百三十九石二斗四升三合五

抄五撮九圭一粒五粟 每石糧並新加顏料派徵銀六錢三分四釐三毫一絲九

忽二微八塵七纖九渺四漠謂之條銀

夏稅米六百九十七石二斗一龠 每畝科米二合二龠七撮四圭二粒八粟

田地塘不分各則均照定派

桑絲二百六十五觔七兩六分六釐六毫四絲 每畝科

三釐四毫五絲田地不分各則均照定派惟塘則每畝科一分三釐四毫九忽七微九塵二纖八渺以

上夏稅米桑絲二項均於秋糧內帶派

實徵條銀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二兩一錢六分五釐七

毫四絲五忽二微三塵二纖三渺一漠入茫四沙六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三

漂並新加顏料銀在內

實徵九釐餉五千七百三十五兩一分七釐四毫九絲

三忽五微五塵六渺五漠九茫八沙三漂

實在入丁一千五百一十九丁八分九釐六絲一忽八

微二塵八纖八渺九漠一茫 每丁並新加顏料派銀四錢七釐六毫八絲六

忽五微三塵七纖六渺七漠五茫 共徵銀六百一十九兩四錢四分

八釐二毫三絲三忽二微三塵六渺九漠五茫七沙

五漂自雍正七年為始隨糧帶派 詳見戶口

丁糧另派

額徵優免丁銀除應徵給詳覆優免各生本身丁銀以

濟公用實徵充餉銀九十二兩七分三釐二毫五絲
六忽二微二塵八纖八漠三茫八沙二漂查此款近例仍計入

奏銷分數

實徵麂皮京損銀七錢六分八釐九毫三絲七忽四微
一塵二纖五渺一漠五茫九沙

丁糧外派

實徵班價銀九兩五錢九分九釐三毫九忽一微六塵
八纖一渺四漠四沙三漂康熙五十二年奉文均入田賦按畝攤徵

湖洲雜課

實徵塘地稅銀三兩二錢佃戶出辦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二十四

實徵黃麻熟鐵線膠共銀一十四兩五錢六分九釐三毫二絲九忽二微五塵遇有閏月之年加銀九錢五分三釐八毫二塵九纖漁戶

出辦

歸並茶陵州衛屯賦實徵總數

實在屯田地塘二百六頃三十一畝五分八釐三毫五絲八微一塵七纖七渺實徵屯餉銀四百八十九兩三分九釐二毫五絲九忽四微五塵二纖七渺九漠五茫

屯田加徵津貼

乾隆四十一年奉文加徵

實徵旱衛津貼銀四百四十六兩三分二釐按屯田項畝攤派

實在屯丁六丁徵丁銀一兩二錢每丁徵銀二錢自雍正七年

隨糧帶徵詳戶口

實在衛所閒丁三十九丁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七兩八錢自

乾隆三年隨糧帶徵每糧一石派銀六釐二毫七絲六忽五微三纖詳戶口

以上通共實徵民屯地丁帶徵正雜等款銀二萬

七百兩九錢一分三釐五毫六絲三忽五微二塵

五纖二渺九茫一沙九漂

雜稅每年另批解司款不復列

田房稅銀儘徵儘解年無定額

典商舖一座稅銀五兩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三五

牙雜稅二兩五錢

額銷鹽二千六百八十七引每引納稅銀二分係商人交納解司轉解

漕糧

漕糧正耗里納盤船腳二耗贈貼竝丈增共米一千二

百四十八石四斗八升七合五龠除減則衝洗失額

無徵外實徵米一千一百二石六斗五升一合三龠

八抄九撮一圭五粒八粟

內派兌軍本色正耗米九百一十三石四斗三升九

合九龠六圭九粒五粟每正米一石耗米四斗

內每正米一石派二耗贈貼米二斗共該米一百三

十石四斗九升一合四龠一抄四撮三圭八粒五粟
逢蠲免漕年止徵二耗米

內每正米一石派里納盤腳米二升船腳米七升該
米五十八石七斗二升七抄四撮七粒八粟
此項米石照例
支給運岳船戶食米及兌旂十解
三尖篩颺折耗並盤灘剝淺之用

起運解藩庫各款

戶科項下

夏稅折色起運內江南農桑絹二百一十二疋一丈六寸
每疋三丈用絲二十兩該正銀五錢五分又損銀一錢五分共銀一百四十八兩六錢四分七釐四毫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二十六

秋糧折色起運內德安倉抵編漢川縣額派京庫米七百六十四石六斗二升七合五龠七抄八撮
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共銀一百九十一兩一錢五分六釐八毫九絲四分

忽五微每兩損銀三分共銀七兩六錢四分六釐二毫七絲五忽七微八塵
外解官盤費每兩二分共銀三兩九錢七分六釐六絲四忽

兌軍折色米七百三十八石七斗五升
每石連耗折銀七錢共銀五百一十七兩一錢二分五釐
每兩損銀一分二釐共銀六兩二錢五釐五毫

德安倉抵編漢川縣額派兌軍永折米一千八十一石

一斗五升五合二龠八抄六撮 每石連耗折銀七錢 共銀七百

五十六兩八錢八釐七毫 每兩損銀一分二釐 共銀九兩八分

一釐七毫四絲 外解官盤費每兩二分共銀一十三釐八毫九忽另入存

畱彙解

德安倉改編漢川縣額派北京乾魚正銀三十七兩五

錢六分七釐六毫一絲三忽五微七塵 每兩損銀九釐 共銀

三錢三分八釐一毫八忽五微二塵五纖 外解官盤費每兩二

分共銀七錢五分八釐一毫四絲一忽另入存畱彙解

江南戶口鈔本折 正損 銀共五十八兩二錢五分八釐七

毫二絲五微九塵四纖二渺帶閩銀一兩九錢四分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二十七

一釐九毫五絲七忽三微五塵三纖一渺 外解官盤費每兩二

分共銀一兩一錢六分五釐一毫七絲四忽另入存畱彙解

摘裁部解運糧官盤費銀一十七兩

改宗祿折色租課等銀二千一百三十兩九錢五分四

釐二毫二絲五忽七微九塵五纖 外解官盤費銀三十九兩八錢三分

八釐六毫三絲另入存畱彙解

齋郎樂舞生等銀五十一兩

茶價銀三十五兩五錢五分 外解官盤費七錢一分一釐另入存畱彙解

裁解賦役冗款銀五千九百四十三兩二錢七分九釐

九毫九絲九忽一微七塵三纖四渺 此係明季所裁無憑細列各款

原額九釐餉銀六千四百九十六兩五錢五分四釐七毫四絲四微七塵五纖

屯餉銀四百九十一兩二錢二分二釐四毫一絲三塵二纖七渺九漠五茫

丁糧外派內解塘地稅銀三兩二錢佃戶出辦俱徵實數並無衝洗減則

另派不准優免奉裁充餉銀九十六兩七錢一分五釐三毫六絲二忽二微八塵九纖五渺四漠

新裁充餉銀三百二十兩二錢三分七釐此款於康熙十七年以後

奉裁充餉詳見歷年裁餉附後遵奉部文入起運項下彙解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二十八

秋糧折色起運內解北京藥味正價銀五兩五錢七分八

釐一錢二分五厘每兩損共銀二錢二分三釐一毫

二絲五忽外解官盤費銀一錢一分六釐二絲五忽另入存留彙解

江南藥味價銀五錢七分二釐三毫四絲三忽七微五塵

工部項下

秋糧折色起運內解緞疋正銀三十八兩四錢損銀每兩九釐共

銀三錢四分五釐六毫外解官盤費銀七錢七分四釐九毫一絲二忽另入存留

彙解

苗竹正損銀二十二兩外解官盤費銀四錢四分另入存留彙解

屯田司料銀二百八十五兩二錢九分四釐每兩損銀九釐共

銀二兩五錢六分七釐六毫四絲六忽外解官盤費五兩七錢五

分七釐二毫三絲三忽另入存留彙解

夏秋本色起運內解白硝鹿皮一百九十四張每張價銀四錢京損

銀二共銀一百一十六兩四錢如遇折色之年每兩另派京損銀九釐外

解官盤費銀二兩三錢二分八釐另入存留彙解

綾紗紙價銀一百五十七兩四錢六分五釐三毫五絲

六忽七微四塵部文取辦之年方派每年不必帶徵

軍器銀四十六兩六錢一分四釐八毫一絲解官盤費銀九錢三

分二釐一毫九絲六忽另入存留彙解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二元

丁糧外派內解匠役班價銀九兩六錢

湖洲雜課內解黃麻正銀一兩二分二毫五絲損銀九釐一毫八絲

二忽二微五塵熟鐵正銀九兩六錢五分七釐五毫損銀八分六釐

九毫一絲線膠正銀三兩四錢七分八釐五毫損銀三分

七忽五微共加解費銀二錢八分五釐六毫七絲三

一釐三毫忽以上共銀一十四兩五錢六分九釐三毫二絲九忽二微五塵遇閏加徵九錢五分三釐八毫二塵

九織係漁戶出辦均徵實數並無衝洗減則

鹿皮京損銀一兩四分七釐六毫

光祿寺項下

秋糧折色起運內解甲丁庫供應等銀三百四十七兩每兩

損銀 內果品正損銀六十九兩
三分 共銀六兩九錢四分 三錢六分四釐八毫九絲
四忽牲口正損銀二十八兩一錢七分五釐三毫五
絲九忽外解官盤費銀七兩七分八釐八毫另入存
解畱彙

新加顏料銀三百一十四兩五錢九分六釐四毫

以上起運戶禮工光四部寺並順治九年起至康

熙六年止奉裁充餉 逐款並新裁等項 附列卷尾備攷 及雜課另

派新裁屯餉班價京損等款共銀一萬九千九百

一十六兩八錢八釐九毫一絲六忽一塵除水衝

失額無徵減則又奉復廩糧三分之一入存畱外

實起運一萬七千三十三兩八錢八釐七毫三絲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三

內又撥入存畱項下 關廟祭銀三十五兩七錢

四分二釐實共起運一萬六千九百九十八兩六

分六釐七毫三絲

起運解糧道庫款

隨漕項下

秋糧折色起運 內楞木松板銀二兩九錢五分五釐

運糧官軍行月二糧米三百九十石一斗四升 每石折銀四錢

共銀一百五十六兩五分六釐

德安倉抵編漢川縣運糧官軍行月二糧米折銀一百

三十八兩一分二釐

德安倉抵編漢川縣額派武昌府倉米撥給黃州衛運糧官軍行月二糧米折銀三百一十七兩八錢九分七釐

三六耗薦輕齋銀一百三十六兩六錢六分八釐七毫

五絲每兩解費一分共銀一兩三錢六分六釐六毫八絲七

忽五微

淺船銀五十二兩三錢三分四釐每兩解費二分共銀一兩四

分六釐六毫八絲

以下隨漕項下共額銀八百五兩二錢八分九釐

四毫三絲七忽五微又解費一兩四分六釐六毫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三

八絲內除水衝失額無徵減則外實解銀七百一

十六兩二錢九分八釐一毫六絲八忽九微七塵

四纖九渺五漠二茫九沙九漂四灰又解費銀九

錢三分一釐一絲三忽四塵二渺六漠八茫一沙

六漂八灰

內有楞木松板案奉部文松板全解本

解又有隨漕薦片奉文於本色內酌減八釐以一分七釐徵收本色解交通倉嗣又遵乾隆六年部

行將全解十分本色松板並楞木改徵松板俱止

解運一半本色其餘一半折收銀兩轉解通庫嗣

於乾隆十四年一件酌請暫行停徵板片以節糜

費事案內奉文湖廣江西等省現在應徵板片暫

行停徵全交折色解通以乾隆庚午年為始等因

遵照在案嗣於乾隆三十六年奉文將原解松板

及楞木改徵松板俱徵本色一並交給并丁隨糧

帶解赴通交納又於乾隆五十六年奉文應徵本

色松板暫行停徵全徵折色解通嗣於嘉慶五年奉文額徵松板仍俱照數全徵本色以供鋪墊

屯餉項下

衛所閒丁銀七兩八錢

此項例不徵耗銀

加徵旱衛津貼銀四百四十六兩三分二釐

存留撥運各款

兵部項下

江濟水夫額銀九百八兩四錢六分三釐四毫六絲五

忽除水衝失額並減則外實解銀八百一十七兩五

錢九釐二毫五絲九忽六微八塵六纖一渺五漠五

茫一沙二漂七灰

於順治十七年奉文協濟駙道衝駙開銷今奉文坐支餘剩銀兩提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三

貯藩庫

驛站項下

協編湘潭縣馬價銀一百五十八兩一錢七分五釐

協濟衡山縣馬價銀一百五十八兩一錢七分五釐

本府遞運所紅船一隻水夫九名

每名七兩二錢帶閘一錢二分修理船銀

一十共銀七十七兩八錢八分

協編臨蒸驛館夫工食銀連閘共五兩八分三釐三毫

排夫原額四十名除本縣應役轎夫六名改抵經制外

實存走差三十四名

每名銀四兩閘銀六分六釐六毫

共銀一百三

十八兩二錢六分七釐二毫

腳馬一十二匹 每匹價銀二十兩閏銀三錢三分三釐三毫 共銀二百四十三兩九錢九分九釐六毫

以上六項除本府遞運紅船並修理船銀解府聽支外餘俱解驛道衝站開銷近例又除坐支外餘俱提貯藩庫共六項原額銀七百八十一兩五錢八分一毫除扣災減則外實徵解銀五百七十六兩七錢八分四釐八毫

存留抽解各款

本府通判俸薪額銀三十五兩四錢六分除扣災減則外實支銀二十七兩一錢一釐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三

本府同知俸薪額銀六十六兩五錢五分六釐 順治十四年裁

銀一十兩五錢五分六釐 存銀五十六兩除扣災減則外應支銀

四十二兩八錢四分一釐 乾隆二十二年改撥清泉縣知縣俸銀一十六兩六

分五釐四毫八絲九忽零又祭祀銀二十六兩七錢七分六釐零

本府阜隸工食額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順治九年裁銀一十九兩

二 存銀九十六兩除扣災減則外應支銀七十三兩

四錢三分五釐零

應解四部寺解費額銀七十九兩一錢九分四釐五絲

七忽除扣災減則外實解銀六十六兩二錢八分五

釐九毫四絲四忽五微九塵九纖六渺四漠五茫六

沙九漂六灰

按察司表夫額銀一兩四錢

順治十四年
半裁銀七錢

存銀七錢除

扣災減則外實解銀五錢三分四釐

乾隆二十年奉
文停止存銀解

司充
餉

時憲書額銀二兩四分一釐五毫

解費每
兩二分

共銀四分八

毫三絲除扣災減則外實支銀一兩五錢八分八釐

半畱科舉銀

原額

三十九兩一錢一分五釐

又解
費銀

七錢八

分二釐三毫

康熙十七
年全裁

康熙二十三年

奉復
一半

正費銀

一十九兩九錢四分八釐六毫五絲除扣災減則外

應支銀一十五兩二錢九釐零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三

歲貢生員正貢除徭編外花紅旗匾酒席銀一十二兩

其呈討作興臨時於備用銀內
支給正陪二名腳力銀各四兩

共銀二十兩

二年
一貢每

年額支銀一十兩除扣災減則外實支銀七兩六錢

四分九釐零

新舊會試舉人

以一名
為率

給長夫銀二十四兩

三年
一次

每年

支銀八兩除扣災減則外實支銀六兩一錢二分

裁汰民壯工食銀除扣災減則外實支銀六十八兩七

錢三分九釐

抽撥民壯三名歸麻陽縣工食銀一十八兩除扣災減

則外實支銀一十三兩七錢四分八釐

鄉飲二次共銀一十兩順治十四年實支銀五兩除扣

災減則外實支銀三兩八錢二分五釐

科舉生員盤費以十三名為率每名盤纏銀四兩花紅銀九錢酒席銀一錢共銀六

十五兩二年一次每年該銀二十一兩六錢六分七釐除

扣災減則外實支銀一十六兩四錢四分六釐

以上各款除同知俸銀改撥清泉縣俸及祭祀銀

應歸清泉縣關支外餘俱批解藩庫

存留坐支各款內附請領各數分注於下

知縣經費坐支

知縣俸薪銀六十三兩四錢九分順治十四年裁銀一十八兩四錢九分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三五

存銀四十五兩除扣災減則外存銀三十四兩三錢

五分五釐內扣解藩庫均攤荒俸夫額銀二兩六錢一分一釐實支銀三十一

兩七錢四分四釐奉例仍行解司再赴藩庫請領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順治九年裁銀二兩四錢存銀一

十二兩除扣災減則外實支銀九兩一錢七分九釐

仍赴藩庫請領補荒銀二兩八錢二分六釐零

卓隸十六名工食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順治九年裁銀一十九兩

錢二又除撥一十八兩入件作工食存銀七十八兩除

扣災減則外實支銀五十九兩五錢八分六釐仍赴藩庫

請領補荒銀一十八兩三錢三分四釐三毫

件作工食銀一十八兩即阜隸內除扣災減則外實支

銀一十三兩八錢四分八釐仍赴藩庫請領補荒銀

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六十兩順治雍正乾隆年間

現存民壯一十五名嘉慶三年裁撥

十存銀九十兩三名改設麻陽縣民壯實存民壯一

十二存銀七十二兩除扣災減則外實支銀五十四

兩九錢九分一釐仍赴藩庫請領補荒銀一十七

兩二分八釐又器械銀六兩

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順治年間節次存銀

四十八兩除扣災減則外實支銀三十六兩七錢一

分七釐仍赴藩庫請領補荒銀一十

禁卒八名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順治九年裁銀九兩

六錢乾隆四十九年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抽減一名銀六兩撥省禁充役存銀四十二兩除扣災減則外實支

銀三十六兩七錢七釐仍赴藩庫請領補荒銀一十

轎傘夫七名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順治九年裁存銀四

十二兩除扣災減則外實支銀三十二兩一錢二分

八釐仍赴藩庫請領補荒銀九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裁存銀二

十四兩除扣災減則外實支銀一十八兩三錢五分

九釐仍赴藩庫請領補荒銀一十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裁存銀二

十四兩除扣災減則外實支銀一十八兩三錢五分

九釐 仍赴藩庫請領補荒銀五兩六錢四分一釐三毫

典史經費坐支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除扣災減則外存銀二

十四兩一錢一分一釐 奉例仍行解司再赴藩庫請領外又領荒俸銀七兩四錢

入釐

門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 存銀六兩除

扣災減則外實支銀四兩五錢九分 仍赴藩庫請領補荒銀一兩四

錢一分三釐

阜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 順治九年裁銀四兩八錢 存銀二

十四兩除扣災減則外實支銀一十八兩三錢五分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三七

九釐 仍赴藩庫請領補荒銀五兩六錢四分一釐三毫

馬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順治九年裁銀一兩二錢 存銀六兩除

扣災減則外實支銀四兩五錢九分 仍赴藩庫請領補荒銀一兩四

錢一分三釐

教諭經費坐支

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除扣災減則外存銀二十四

兩一錢一分一釐 因復設訓導將此俸銀二官各半分支 實支銀一十

二兩五分五釐五毫 奉例仍行解司外於乾隆元年再赴藩庫請領

加品俸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 於司庫地丁銀內支給 外又領

荒俸銀三兩七錢四釐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除扣災減則外存銀二十

七兩四錢九分一釐此項亦兩衙門分支本官署實支銀一十

三兩七錢四分五釐奉例仍行解司再赴藩庫請領外又領補荒銀四兩二錢五分

五釐

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康熙四年裁銀七兩二錢存銀一

十四兩四錢除扣災減則外實支銀一十一兩一分

五釐仍赴藩庫請領補荒銀三兩三錢八分五釐

訓導經費坐支

俸銀於教諭編俸內半支實支銀一十二兩五分五釐五毫奉例仍行

解司再赴藩庫請領外於乾隆元年加品俸銀二十四兩二錢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三六

四分於司庫地丁銀內支給外又領荒俸銀三兩七錢四釐

齋夫三名工食銀與教諭各半分支實支銀一十三兩七錢四

分五釐奉例仍行解司再赴藩庫請領外又領補荒銀四兩二錢五分五釐

存留雜支各款內附請領各數分註於下

儒學雜支

廩生二十名每名歲支學倉米一十二石每石給銀六錢共銀一百四十四

兩經全裁後奉復三分之一存銀四十八兩除扣災減則外實支

給銀三十七兩七錢四釐外又赴司領補荒銀一十

三兩四錢七分二釐

膳夫二名工食銀四十兩廩生支領順治十四年裁三分之一存銀一十

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除扣災減
則外實支銀一十兩一錢六分七釐零

均徭雜支

各鋪司兵五十名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四分一釐五

毫

閏銀在內縣前鋪五名每名銀六兩閏銀一錢大田黃茅大石山口江東樟橋赤塘大坪大塘青路

彭蠡十一鋪各三名新渡梅穆潭湖三鋪各四名每名銀五兩閏銀八分三釐三毫以上各鋪正閏工食

徵銀除扣災減則外實支給銀一百九十八兩三錢

五釐又領補荒銀六十兩九錢三分六釐

各河渡夫七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八錢一分

南渡新濟新渡三處

各二名洪沙渡一名奉裁一半銀兩存銀六兩四錢五釐除扣災減則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三十九

外存銀四兩八錢九分七釐

內除五錢二分兌洪沙渡餉銀

實支給

銀四兩三錢六分九釐外又領補荒銀一兩五錢八

分

額內孤貧五名歲給口糧花布銀一十兩五錢

乾隆四年奉文

照下江例每名日給米一升遇閏加增小建扣除如無本色米石每石給價銀六錢若有不敷於司庫地丁銀內支給其花布銀兩下江俱未另行設給畱補孤貧不敷口糧之用除扣災減則外

實支給銀八兩一錢三分二釐外又赴司領不敷口

糧銀三兩三錢八分八釐

額外孤貧口糧銀五十二兩九錢九分九釐零

先由縣給再行

赴司 請領

祭祀雜支

文廟二祭共銀四十兩

崇聖祠二祭銀七兩

乾隆十三年均攤補給銀一兩

共銀八兩

係均祭案內勻

撥此一兩不入總算

名宦鄉賢祠二祭銀七兩

乾隆十三年均攤補給銀一兩

共銀八兩

均係

祭案內勻撥此一兩不入總算

山川壇二祭共銀一十二兩

於均祭案內奉文存銀一十兩外裁銀二兩勻撥入

崇聖名宦等祠

社稷壇二祭銀十兩

邑厲壇二祭銀一十二兩

乾隆十三年均攤補給銀一兩

共銀一十三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旱

兩係均祭案內勻撥此一兩不入總算

厲祭銀三兩一錢五分

乾隆十三年於均祭案內奉文裁銀一兩八錢九分內撥入厲

祭壇係一兩解藩庫銀八錢九分

存銀一兩二錢六分

縣學倉燭米折銀一兩二錢六分

以上共應徵祭銀九十二兩四錢一分除扣災減

則外實存銀七十兩五錢三分二釐應赴司請領

補荒祭銀二十一兩八錢七分九釐零辦給各廟

壇祭祀外餘奉裁厲祭銀八錢九分仍解藩庫補

給各屬不敷祭祀之用

關帝廟三祭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二釐

此項係於本年應解地丁銀內

動支報銷內
無扣災減則

孟夏雩祭銀五兩

乾隆十三年奉文添設於司庫公項銀內動支

先農壇春祭銀二兩一錢四分六釐

原動支地丁銀兩雍正十二年奉文

將藉田存貯餘穀糶售以作祭費

文昌廟春秋二祭銀二十三兩八錢三分

嘉慶六年新增於司庫地丁銀

內領支

忠孝節義祠每年春秋二祭

此項祭銀係捐辦

呂祖祖祀典

祭品用十籩十豆嘉慶十年新增

〔抽解各憲經費附〕

總督吏廩銀一十一兩三錢三分二釐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四十一

巡撫吏廩銀二十四兩七分四釐

後擁吹手銀一十二兩一分六釐

軍牢銀八錢七分五釐

荊州將軍炮手銀二兩

守道夜役銀一十二兩二錢四分

府禁卒銀七兩一錢九分撥歸清泉縣役食七兩一錢

九分

臬司刑具銀二兩又奉文添解二兩

禁卒銀六兩

以上共抽解銀七十七兩六錢七分七釐於本府

阜隸及本縣各役食坐支額內抽解

耗羨項下 按耗羨銀兩於雍正元年派徵每兩加銀一錢自地丁至不准優免通算為額惟屯

餉關丁及稅田
雜稅不在額內

實徵加一火耗銀二千二十四兩八錢三釐五毫 內

應解三分公項銀六百七兩四錢四分一釐五絲

應支七分養廉銀一千四百一十七兩三錢六分二釐

四毫五絲內除

知縣坐支養廉銀八百兩

典史坐支養廉銀六十兩

應解七分養廉餘剩銀五百五十七兩三錢六分二釐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四二

四毫五絲

內應解隨漕項下耗銀七十一兩七錢二分二釐七毫赴糧道庫交納餘解藩庫

歷年裁解充餉各款附

分巡道 吏書二名銀二十四兩 順治十四年半裁
康熙元年全裁

聽事吏一名銀七兩二錢 順治十四年裁一兩
康熙六年全裁

阜隸一名銀七兩二錢 順治十四年全裁
康熙六年全裁

傘夫一名銀七兩二錢 順治十四年全裁
康熙六年全裁

知府 棹圍傘扇銀二十兩 順治十二年全裁
康熙二十四年全裁

書辦二名銀二十一兩六錢 順治九年全裁
康熙九年全裁

阜隸一十六名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順治九年全裁
康熙九年全裁

錢

同知 俸銀六十六兩五錢五分六釐 順治十四年裁一十兩五錢五

分六釐

推官 俸銀六十三兩四錢九分 順治十四年裁一十兩四錢九分康熙

六年全裁

知縣 俸薪銀六十三兩四錢九分 順治十四年裁一十八兩四錢九分

油燭銀一十兩 順治十四年全裁

心紅紙張銀二十兩 康熙十年全裁

修宅家伙銀二十兩 順治九年全裁

迎送上司傘扇銀一十兩 順治十二年裁八兩二十四年全裁

書吏一十二名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 順治九年裁五十七兩六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四三

錢康熙元年全裁

門子二名銀一十四兩四錢 順治九年裁二兩四錢

皂隸一十六名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順治九年裁一十九兩二

錢

馬快八名銀一百四十四兩 順治九年裁九兩六錢十六年裁八十六兩四

錢

民壯五十名銀三百六十兩 順治九年裁六十兩十六年裁一百二十兩雍正

正十二年裁八十四兩乾隆七年裁六兩

燈夫四名銀二十八兩八錢 順治九年裁四兩八錢雍正五年全裁

看監禁子八名銀五十七兩六錢 順治九年裁九兩六錢

修理倉監銀二十兩 康熙十七年全裁

轎傘扇夫七名銀五十兩四錢 順治九年裁八兩四錢

庫書一名銀一十二兩 順治九年全裁六兩

倉書一名銀一十二兩 順治九年全裁六兩

庫子四名銀二十八兩八錢 順治九年全裁四兩八錢

斗級四名銀二十八兩八錢 順治九年全裁四兩八錢

典史 書辦一名銀七兩二錢 順治九年全裁一兩二錢

門子一名銀七兩二錢 順治九年全裁一兩二錢

皂隸四名銀二十八兩八錢 順治九年全裁四兩八錢

馬夫一名銀七兩二錢 順治九年全裁一兩二錢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四

安平 潭湖 巡檢二員 俸銀共六十三兩四分 康熙三十九年全裁潭湖同

雍正四年全裁安平 司二員俸銀全裁

書辦各一名共銀一十四兩四錢 順治九年全裁二兩四錢康熙九年全裁

裁

皂隸各二名共銀二十八兩八錢 順治九年全裁四兩八錢康熙三十九年及雍正

四年全裁

教諭 膳夫二名銀四十兩 順治十四年全裁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

六愆七微

門斗三名銀二十一兩六錢 康熙四年全裁七兩二錢

學書一名銀七兩二錢 康熙元年全裁

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 康熙十七年全裁

訓導 齋夫三名共銀三十六兩 順治十六年全裁

門斗二名銀一十四兩四錢 順治十六年全裁

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 順治十六年全裁

撥運項下 科舉銀三十九兩一錢一分五釐 解費銀八錢八

分二釐一毫三絲康熙十七年全裁二十三年奉復一半銀一十九兩九錢四分八釐六毫五絲

按察司表夫銀一兩四錢 順治十四年半裁七錢乾隆二十年停止存銀解司充餉

均徭項下 各巡司弓兵五十六名連閤共銀二百二

十七兩七錢二分九釐六毫 內除四十三兩三錢補該司不足經制外實

存銀一百八十四兩五錢二分九釐六毫 順治十四年裁九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畧

二兩二錢六分四釐八毫康熙三十九年及雍正四年全裁

各河渡夫七名銀一十二兩八錢一分 順治十四年裁六兩四錢

五釐

各渡修船銀每年二兩一錢 順治十四年半裁康熙十七年全裁

迎送阜隸八名工食正閤銀二十九兩二錢八兩除

會議酌裁一半入冗款外議留一半工食正閤共銀

一十四兩六錢四分 康熙十七年全裁

祭祀項下 修理 龍亭儀仗銀二兩 康熙十七年全裁

霜降祭祀操賞銀二兩 康熙十七年全裁

鄉飲二次銀十兩 順治十四年裁銀五兩

歲貢盤纏銀一十五兩 康熙十七年全裁

提學道歲科考生童合用試卷供應給賞等項 每年派銀

二十四兩臨期扣銀五兩協濟衡陽縣搭廠外餘銀
扣算實用銀造冊申學道印發本縣有照順治十四年裁一十二兩康熙十七年全裁

本縣應朝盤纏 首領官二十五兩該吏一十兩造冊工食紙劄銀四兩 共銀三

十九兩 三年一次 每年該銀一十三兩 順治十四年奉文不遇觀年應裁充

餉每年帶徵裁銀八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七微餘存銀兩康熙十七年全裁

廩生二十名共銀一百四十四兩 順治十四年裁九全裁二十四年奉復銀四十八兩

門神桃符春牛芒神花鞭酒席開印牲醴香燭等項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哭

銀四兩 順治十四年全裁

吹鼓手六名銀四十三兩九錢二分 康熙十七年全裁

供應銀七十兩 順治十四年全裁

備用銀七十兩 內除正官明暖轎等銀一十二兩入裁款其餘備用存銀康熙十七年全裁

闔邑田地塘原額科則

原額田二千七百七十七頃六十六畝一分六釐三絲

二忽

內上田七百三十一頃六十二畝二分八毫四絲二忽

每畝科秋糧民米八升七合 該米六千三百六十五石二斗一升

二合二龠一抄九撮

每石並新加顏料派徵銀六錢三分四釐三毫一絲九忽二微

八塵七纖九渺四漠

共銀四千三十七兩五錢一分三釐五絲

四微一塵四纖三渺

每畝科官米一合一龠四抄六撮九圭五粟

該米八

十三石九斗一升一龠一抄

每石照前則例

共銀五十三兩

二錢二分五釐八毫一忽二微二塵六纖二渺

每畝科夏

稅米二合二龠七撮四圭二粒八粟

該米一百六十一石五斗三龠

每畝

科桑絲一分二釐四毫五絲

該絲六十一筋八兩三分一釐七毫

二項秋糧內帶派

內中田一千三百三十八頃三分六釐一毫六絲

每畝科秋

糧民米七升九合

該米一萬五百七十石二斗二升八合三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四七

龠一抄五撮

每石照前則例

共銀六千七百四兩八錢九分

九釐七毫九絲八忽二微六塵五纖三渺

每畝科秋糧官米一

合一龠四抄六撮九圭五粟

該米一百五十三石四斗五升六合

三龠一抄

每石照前則例

共銀九十七兩三錢四分二毫八

絲七忽二微八塵九纖一渺

每畝科夏稅米二合一龠七撮四圭二粒八粟

該米二百九十五石三斗五升四合六龠六抄五撮

每畝科桑絲一分三釐四毫五絲

該絲一百十二筋七兩六錢一分

四釐八毫六絲

二項秋糧內帶派

內下田七百八頃三畝五分九釐三絲

每畝科秋糧民米六升四合九

龠九抄九撮一圭八粟

該米四千六百二石一斗七升二龠二

抄六撮每石照前則例共銀二千九百一十九兩二錢四分

五釐三毫四絲七微二塵五纖每畝科官米一合一

粟該米八十一石二斗五合每石照前則例共銀五十一兩

五錢九釐八毫九絲七忽七微七塵七纖一渺每畝科夏

稅米二合二龠七撮四圭二粒八粟該米一百五十六石二斗九升三

合八龠每畝科桑絲一分該絲五十九觔八兩三錢

八釐二毫九絲二項秋糧內帶派

原額地一百二十八頃一十五畝五釐五毫每畝科秋糧民米一

升該米一百二十八石一斗五升五龠五抄每石照前則例

共銀八十一兩二錢八分八釐四毫七絲五忽六微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出賦 四八

二塵五纖一渺每畝科官米一合一龠該米十四石

六斗九升七合九龠六抄每石照前則例共銀九兩三錢二

分三釐二毫九絲九忽四微二塵一纖四渺每畝科夏稅米

二合二龠七撮四圭二粒八粟該米二十八石二斗八升八合四龠

六抄五撮每畝科桑絲一分該絲十觔十二兩三錢

六分二釐五毫八絲二項秋糧內帶派

原額塘二百五十二頃六十一畝三分三釐二絲九忽

內上塘四十一頃四十六畝五分三釐九毫每畝科秋糧民米八

升七該米三百六十石七斗四升八合八龠每石照前則例

共銀二百二十八兩八錢二分九釐九毫二絲一忽

九微四塵一纖二渺每畝科官米一合一畨該米四

石七斗五升五合九龠八抄每石照共銀三兩一分

六釐八毫九忽八微四塵七纖每畝科夏稅米二合

粟八該米九石一斗五升三合三龠九抄每畝科桑絲

毫九忽七微九塵二織八該絲三觔七兩六錢四釐二毫三絲

內帶派

內下塘二百一十一頃一十四畝七分九釐一毫二絲

九忽每畝科秋糧民該米一千三百三十石二斗三

升一合九龠四抄九撮五圭每石照共銀八百四十

三兩七錢九分一釐七毫一絲九忽八微八塵七纖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哩

一渺每畝科官米一合一畨該米二十四石二斗一

升六合三龠八抄五圭每石照共銀一十五兩三錢

六分一釐三毫九絲七忽五微九纖六渺每畝科夏

二龠七撮四該米四十六石六斗九合四龠八抄每

圭二粒八粟該米四十六石六斗九合四龠八抄每

科桑絲一分三釐四毫七該絲一十七觔一十一兩

忽七微九塵二織八渺二項秋糧

一錢四分四釐九毫八絲內帶派

以上原額田地塘三千一百五十八頃四十二畝

五分四釐五毫六絲一忽共計三十一萬五千八

百四十二畝五分零
共科秋糧官民米二萬三千七百一十八石八斗八升

四合三龠內帶科官米三百六十二石二斗四升二合二龠四抄五圭內二斗以上起科官米二百六十三石三斗四升七合二龠七抄六撮五圭內一斗以上起科官米九十八石八斗九升四合九龠六抄四撮一斗以下起科官米並民米二萬三千三百五十六石六斗四升二合五抄九撮五圭奉例溝丈不分官民一體編差

額徵並新加顏料銀一萬五千四十五兩三錢四分五釐七毫九絲九忽九微二塵八纖四渺
共科夏稅米六百九十七石二斗一龠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五

共科桑絲二百六十五筋七兩六分六釐六毫四絲

二項

秋糧內帶派

歷年報荒增減則例

原額田地塘三千一百五十八頃四十二畝五分四釐五毫六絲一忽內除康熙五十年衝洗失額田地三十八頃三十五畝八分三釐又雍正六年丈量案內丈出荆棘荒蕪除雍正九年首墾陞科外實荒蕪田地塘三百二十五頃三十三畝三分二釐八毫八絲一忽又除乾隆十二年夏被水災衝洗失額田二十畝實在成熟田地塘二千七百九十四頃五十三畝

三分八釐六毫八絲

原額秋糧官民米二萬三千七百一十八石八斗八升

四合三龠內除雍正六年丈量案內按畝科則合算

歸正比全書原額減去零尾米六龠九抄九撮三圭

二粒一粟實額糧二萬三千七百一十八石八斗八

升三合六龠六圭七粒九粟內除失額糧三百一十

四石五升二合六龠三抄二撮五圭九粒八粟又荆

棘荒蕪除雍正九年首墾陞科外實荒蕪糧二千四

百六十四石八升九龠八抄一撮二圭二粟又除乾

隆十二年夏被水災衝洗失額糧一石五斗六合九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四賦

五十一

龠三抄九圭六粒四粟實在成熟秋糧二萬九百三

十九石二斗四升三合五抄五撮九圭一粒五粟

夏稅米六百九十七石二斗一龠

桑絲二百六十五觔七兩六分六釐六毫四絲二項秋糧內帶

派

額徵銀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兩一錢二分八釐三毫

一絲九忽九微二塵八纖四渺新加顏料銀二百一十兩二錢一分七釐

四毫額徵竝新加顏料共銀一萬五千四十五兩三

錢四分五釐七毫九絲九忽九微二塵八纖四渺內

除雍正六年丈量案內按畝科則合算比全書原額減去零尾銀

四毫四絲三忽六微一實額銀一萬五千四十五兩
塵二纖九渺一漠六茫
三錢四分五釐三毫五絲六忽三微一塵五纖四渺
八漠四茫內除衝洗失額條銀一百九十九兩二錢
九釐六毫四絲二忽二微八塵五纖八漠七茫又荆
棘荒蕪除雍正九年首墾陞科外實荒蕪銀一千五
百六十三兩一錢四釐九絲三忽四微二塵二纖一
漠九茫二沙八渺又除乾隆十二年夏被水災衝洗
失額無徵銀九錢五分五釐八毫七絲五忽三微七
塵六纖五漠九茫二沙六漂實徵銀一萬三千二百
八十二兩一錢六分五釐七毫四絲五忽二微三塵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五十二

二纖三渺一漠八茫四沙六漂

以上係賦役全書科減定則外舊志載前後荒蕪
開墾丈量各案係康熙五十年以前之例按賦役
全書載原額田地塘三千一百五十八頃四十二
畝五分有奇至康熙五十年衝洗失額田地塘僅
止三十八頃三十五畝八分有奇而舊志載康熙
三十年丈量案內除成熟田地塘一千八百六十
一頃八畝八分有奇外實荒蕪荆棘田地塘一千
二百九十七頃三十三畝七分有奇此後有無開
墾丈復無籍可稽茲仍附存舊志於後

順治六七八年荒蕪田地塘七百四十二頃二十二畝

九釐六毫 計荒秋糧四千六百六十六石三升七斗六合六龠三抄六撮六圭

順治十四年開墾田三十六頃四十四畝二分 科復糧二百七

石十

順治十五年開墾田地三十七頃九十四畝 科復糧三百石

順治十六年開墾田三百頃 科復糧一千九百五十石一升二合

以上實荒田地塘三百六十七頃八十三畝八分

九釐六毫 計荒秋糧米二千一百四十六石三斗六升四合六龠三抄六撮零

原成熟竝開墾共成熟田地塘二千七百九十頃五

十八畝六分四釐九毫六絲一忽 實存成熟秋糧二萬一千五百七十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五三

二石五斗一升九合六龠六抄三撮四圭

康熙十一年戶部覆允巡撫盧 題為通察捏報等事

案內奉豁除順治十二三十四十五十六等年及

康熙二三年捏墾逃荒田九百三十七頃八十二畝

五分五釐四毫八絲一忽 豁除捏墾逃荒糧六千七百六石五斗三升

實在成熟田地塘一千八百五十二頃七十六畝九

釐四毫八絲 實存成熟秋糧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五石九斗八升九合六龠六抄三撮四圭

康熙二十一年戶部覆允巡撫韓 題為各屬具報拋

荒等事案內奉豁除康熙十三年起至十八年止被

賊蹂躪新荒田地塘六百二十二頃一十六畝一分

九釐九毫 豁除新荒糧四千九百九十二石三升八合

實在成熟田地塘一千二百三十頃五十九畝八分

九釐五毫八絲 實存成熟秋糧九千八百七十三石九斗五升一合六龠六抄三撮四圭

康熙二十八年巡撫興 題為田畝侵隱不清等事奉

文於四月內舉行丈量魚鱗概丈復於三十年八月

巡撫王設立良法分區圍丈飭令業戶自丈自報凡

五閱月丈完又因魚鱗圖冊浩繁累民特疏 題請

免造魚鱗冊以無圖總冊送部

實丈過成熟上田四百五十頃一十一畝三分二釐九

毫二絲三忽八微 每畝徵銀八分一毫一絲一忽九微七塵七纖二渺二漠七茫七抄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五十四

一 共徵銀三千六百五兩九錢四分六釐五毫七絲

四忽八微九塵二纖四渺一漠五茫 每畝徵漕糧正耗腳米四合六

龠五抄四圭二粒四粟 共徵漕糧正耗腳米二百九石三斗二

升一合七龠六抄五撮二圭九粒五粟

中田九百一十四頃三畝三分七釐二毫七絲二

忽二微 每畝徵銀七分三釐八毫一絲二忽二微五塵五纖五渺四漠八茫二沙 共徵銀

六千六百五十七兩八錢三分四釐一毫六絲一忽

五微四塵五纖八渺二漠五茫 每畝徵漕糧正耗腳米四合二龠二抄二

撮八圭 共徵米三百八十六石一斗二升五合九龠六

抄三圭三粒一粟

下田三百一十七頃四十三畝 每畝徵銀六分三絲六忽九微二塵八纖六渺

九漠六漂 共徵銀一千九百五兩七錢五分二釐二毫二

絲七忽四微八纖五渺七漠四茫 每畝徵漕糧正耗

抄四撮四圭七粟 共徵米一百一十石二斗八升八合一龠

一撮四圭一粟

地七十二頃三十六畝二釐三毫九絲四忽 每畝徵銀九釐八毫

五絲二忽一微五塵六纖六漠二茫三沙三漂五灰 共徵銀七十二兩二錢七

分五釐六毫五絲二忽七微三塵三纖九渺六茫 每畝

徵漕糧正耗腳米五龠三抄四撮五圭三粒四粟 共徵米三石九斗二升一

合三龠五抄四撮二圭二粒一粟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五五

上塘三十一頃二十五畝五分 每畝徵銀八分一毫一絲一忽九微七塵七纖

二渺二漠七茫七沙一漂 共徵銀二百五十兩三錢八分九釐九

毫八絲四忽八微二塵五纖二渺八茫 每畝徵漕糧正耗腳米四

合六龠五抄四圭二粒四粟 共徵米一十四石五斗三升四合九

龠二圭一粒二粟

下塘七十四頃五十四畝六分 每畝徵銀五分八釐二毫一絲二忽八微一塵

二纖一渺八漠九茫一沙五漂 共徵銀四百三十三兩九錢五分三

釐二毫二絲九忽七微四塵五纖二渺三漠八茫 每畝

徵漕糧正耗腳米三合三龠六抄七撮五圭四粒九粟 共徵米二十五石一斗

三合七龠三抄七圭七粒五粟

以上共丈過成熟田地塘一千八百六十一頃八畝八分二釐五毫八絲

共科糧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一石二斗五升一合四龠四抄七撮五圭三粒七粟

共徵銀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六兩一錢五分一釐八毫三絲一忽一微五塵一纖一渺六漠六茫

共徵漕糧正耗腳米七百四十九石二斗九升五合八龠一抄二撮二圭三粒五粟

實荒水湧沙壓荆棘田地塘一千二百九十七頃三十三畝七分一釐九毫八絲一忽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五

實荒糧九千四百八十七石六斗三升二合八龠五抄二撮四圭六粒三粟

實荒蕪無徵銀八千六百一十五兩七錢四分八釐三毫六忽三微五塵二漠二茫

實荒蕪漕糧正耗腳米四百九十九石一斗九升四龠七抄五撮八圭

附載邑令陳黃永丈量紀事量田之制何昉乎昉

古井田之遺意而變通之者也上古民樸俗淳計口授田豪強不能取盈愚懦亦無偏吝自井田廢而爲阡陌又遞降而爲租庸調民俗變遷風氣日

薄而上額其賦下世其田於是豐嗇相形彼售此
鬻富者連溝洫貧者無立錐而強懦之形判兼併
之弊起矣上之人思挽之救之求所以扶弱抑強
裒盈益縮欲民業之均平而度支之無弊不得已
而制爲丈量一法宋以前不可考至明萬歷而其
法大備額弓以五尺額畝以二百四十弓方正者
定以一經一緯之規畝側者納爲長折廣折之制
逐畝挨坵星羅碁布置弓如魚貫編號如鱗次務
使開弓者無或遺有田者無從漏也我

國家五十年來至康熙四年以江浙賦繁之地民產

不均苦樂偏重爰始按畝丈量厥後各省次第行
之惟湖南以兵燹甫定未奉查丈歲戊辰冬前撫
憲興聞楚省民田昔以逃荒邀蠲今則安耕逋賦
豪強者侵隱莫稽愚懦者包賠負累疏請丈量報
可以已已孟夏舉行限一年竣事余時謁選銓曹
適得楚南之安仁迨仲冬入疆受事部限迫於上
鄰田混於中兼之山深谷杳探索維難僅以贏田
四百三十一頃增糧二千五百四十餘石報達復
奉司檄倣造明萬歷魚鱗圖冊之制隨捐貲僱募
能書算者厚其廩餼購買紙張躬自董率描刑畫

角夜以繼日兩月而告厥成功計丈號六十三萬有零計冊三百八十四本裝潢鉛印齎送藩庫恪遵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之部限也嗣因各州縣之土廣糧多者未能刻期報竣前撫憲鄭疏請展限一年至三十年春王大中丞莅任復以秋收後丈量定限三十一年春耕前竣事八月既望奉檄覆丈大中丞慮官役舉丈之或累吾民也而令民自行丈報又慮魚鱗槩丈之或有遺漏也而教民繩圍分區更慮侵隱之未必盡清包賠之或未盡杜也而令州縣印官履畝親督良法仁政盡善盡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五

美屬吏無不殫竭以承萬姓皆踴躍從事大中丞爲民心切於中秋後十日親率僚屬躬巡隴陌指授規畫余隨諸當事後親承方略歸卽宣布德意寢食田間晝夜催督不敢以勺水寸草下累吾民不敢以吹毛索瘢煩苦百姓是時參憲董守憲王俱奉撫檄巡行屬邑督稽勤惰不敢告勞余又何敢不竭歷以承宵征旰食夙夜在公也兼因鄰疆鄙邑乏員奉委署鄙篆督理丈量余捧檄驚惶懇辭再四不允又不敢不竭力殫精做神俾夜作晝東西奔命窮盡兩邑之四境週圍共五百四十餘

里馳驅於千巖萬壑之中露宿於荒簷蔓草之下
胼手胝足辛苦備嘗凡五閱月而兩縣丈田俱幸
罄然畢事至三十一年春郡邑大夫俱集星沙各
齋所屬量田之冊以報余亦幸告無罪大中丞顧
而樂之溫詞獎諭喜可知也計我安邑共丈贏田
六萬三千六百七十四畝有奇共增糧四千三百
九十七石九斗有零實增賦三千七百二十餘兩
計鄰邑共丈贏田一百六十餘頃增賦九百七十
餘兩大中丞更念前此魚鱗圖冊之徒累吾民下
體民情博採羣議疏請免造荷蒙部覆議允以無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五十九

圖總冊進竝議以新丈之糧六月開徵無圖之冊
限期齋達余才庸質鈍拙於催科然不敢不勉晝
則唇穿舌做勸民輸將夜則呼役篝燈清核丈冊
幸於三十一年冬十月總細冊籍新舊正賦俱恪
遵嚴限報完告竣拮据兩邑勞苦三年庶幾無曠
職守謹援筆而記其事

康熙舊志

附載邑令陳黃永詳請停造魚鱗丈冊文爲田畝
侵隱不清等事據各郡士民籲請免造魚鱗冊詳
文看得魚鱗一冊祇爲丈量之時挨坵編號以防
遺漏原與徵糧定賦毫無關係況湖南田畝盡在

山冲灌溉每就泉源坵垆時有變易兼之荒熟閒
雜節年開墾稍歷歲時卽難按冊而求此不過一
時之用也康熙二十八年奉文清丈楚民兵火子
遺不諳丈量成法一奉催造魚鱗凡係有田人戶
率皆遠僱弓算描形編號紙張筆墨有費飯食工
價不貲最小之邑亦因坵垆零星弓口浩繁必造
數百餘本繁費苦累迄無成功今幸逢撫憲兼節
楚南親巡原野頒授弓繩指示分區著令民屯業
戶各自清丈飭行州縣挨督田閒卑職等仰體憲
德悉皆沿鄉查勸冰兢自凜遍歷山陬徹底清丈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奉

遂使三年未就之大務不數月而釐然報竣此皆
撫都憲良法美政能使豪強絕去欺隱之源愚懦
永豁包賠之累也今郡邑士民以丈量旣清鱗冊
繁苦紛紛呼籲蓋因二十九年取造魚鱗冊籍不
啻汗牛充棟幾費民間心力今以此番丈量之頃
畝較之不特昨荒今熟多寡不符抑且坵垆變更
參差互異無裨國計徒費民資況計畝徵糧業有
花戶之底冊爲憑稽核荒熟現有區甲之總數可
攷卑職等遍歷鄉村羣呼哀籲求免紙上空文
以省民間之實累合詞代請應否俯順輿情伏候

轉請上憲等因 康熙舊志

附錄邑士周祖瑜李修于等呈減荒糧案內部議
覆准由據該撫王國棟稱安仁縣原額民屯田地
塘畝其熟荒三千三百二十六頃三十八畝委員
武昌道徐聚倫帶同安鄉縣合趙琳等逐一勘丈
熟民屯田地塘二千二百九十七頃九十四畝應
照舊則徵輸其從前所稱捏報全墾一千二十八
頃四十三畝內有已經丈出墾熟民屯田地塘共
七百一頃八畝應徵銀四千六百五十八兩五錢
應徵漕米二百六十五石九斗請從雍正七年為
始永行照則徵輸實在未墾民賦田地塘三百二
十七頃三十五畝荒蕪條餉銀一千一百二十兩
五錢荒蕪漕米六十七石七斗實係老荒難開應
請免課理合保題等語應如所題將安仁縣前項
已墾熟田應徵銀米於雍正七年為始永行照則
徵輸造入該年奏銷冊內報部查核安仁縣前項
實在難開荒田地塘應徵銀米免其催徵 雍正
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題 准本年閏七月十五日 部文到縣按部文內並叙豁除鄙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卒

縣未墾荒土等
由今節錄之

歸竝茶陵衛屯 報荒增減始末

原額中則屯田一百八十九頃七十一畝六分五釐四

絲二忽一微二塵三纖二渺每畝科糧六升五合該糧一千二

百三十三石一斗五升七合二龠七抄七撮三圭八

粒每畝科銀二分五釐該銀四百八十五兩二錢七

分二釐五絲一忽七微九塵四纖六渺九茫

原額下則屯地一千頃四十二畝二分五釐一毫九絲

八忽六微九塵四纖五渺每畝科糧八合六龠該糧

九石二升九合九龠四撮四圭五粒五粟每畝科銀三釐四毫

九忽三微九塵四該銀三兩五錢五分三釐四毫四

織三渺一漠七茫絲八忽一織一渺七漠二茫

原額下塘七頃三畝三釐一毫一絲每畝科糧八合六

粒四該糧六石九升九龠四抄八撮九圭六粒五粟每畝

科銀三釐四毫九忽三微九塵四織三渺一漠七茫該銀二兩三錢九分六釐

九毫一絲二微三塵七織一漠四茫

以上原額田地塘二百七頃一十六畝九分三釐

三毫五絲八微一塵七織七渺內除康熙五十年

衝洗失額屯田八十五畝三分五釐實在存額田

地塘二百六頃三十一畝五分八釐三毫五絲八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三

微一塵七織七渺

原額屯糧一千二百四十八石二斗七升八合一龠三

抄八圭內除衝洗失額糧五石五斗四升七合七龠

五抄實在成熟糧一千二百四十二石七斗三升三

龠八抄八圭

原額屯餉銀四百九十一兩二錢二分二釐四毫一絲

三塵二織七渺九漠五茫內除衝洗失額屯餉銀二

兩一錢八分三釐一毫五絲五微八塵實在成熟屯

餉銀四百八十九兩三分九釐二毫五絲九忽四微

五塵二織七渺九漠五茫

以上係賦役全書科減定則外舊志內載歸竝丈量各案係康熙五十年以前之例按賦役全書載原額屯田地塘二百七頃一十六畝九分有奇至康熙五十年衝洗失額屯田僅止八十五畝三分有奇而舊志載康熙三十年丈量案內除丈成熟田地塘一百七十頃七十六畝四分有奇外實荒蕪屯田三十六頃四十畝二分有奇此後有無開墾丈復無籍可稽茲仍附存舊志於後

屯田原於前明永樂十年撥本邑荒田地塘一百八十八頃二十四畝與茶陵衛軍人耕種萬歷九年奉文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李三

清丈共丈過安仁縣境內除申文取回還民外實存軍人耕種屯田地塘三百三頃一十八畝四分四毫八絲六忽共科籽粒米二千一百一十五石二斗六合六龠八抄六圭今於康熙二十七年裁衛歸併附近州縣內有作奸刁屯抗不歸縣將本邑境內原屯田地塘九十六頃一畝四分七釐一毫三絲五忽一微八塵二纖三渺共糧八百六十六石九斗二升八合五龠四抄九撮八圭散歸茶攸耒陽各屬康熙二十七年奉發文冊到縣止歸還原成熟田地塘一百六十四頃五十一畝一分九毫八絲一忽四微三塵

三渺八漠五茫成熟糧九百七十石九斗九升九合
五龠九抄七圭荒蕪田四十二頃六十五畝八分二
釐三毫六絲九忽三微八塵七纖三渺一漠五茫無
徵糧二百七十七石二斗七升八合五龠四抄一圭
康熙二十八年奉文魚鱗清丈由縣具詳各憲提取
前屯田坐本縣境內糧歸各屬冊籍到縣逐一清丈
後因彙冊詳題未奉部行仍散歸各屬完納冊仍發
還各屬實丈過歸縣各田附後

中則屯田一百五十三頃三十一畝三分六釐六毫七
絲二忽七微三塵八纖五渺八漠五茫每畝徵銀二分五釐五毫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十四

七絲八忽八微共徵銀三百九十二兩一錢五分七釐九毫

六絲三忽二微四塵六纖四渺五漠七茫

下地一十頃四十二畝二分五釐一毫九絲八忽六微

九塵四纖五渺每畝徵銀三釐四毫九忽三微九塵四纖三渺一漠七茫共徵銀

三兩五錢五分三釐四毫四絲八忽一纖一渺七漠

二茫

下塘七頃三畝三釐一毫一絲每畝徵銀三釐四毫九忽三微九塵四纖三渺

一漠七茫共徵銀二兩三錢九分六釐九毫一絲二微三

塵七纖一漠四茫

以上丈過成熟田地塘一百七十頃七十六畝六

分四釐九毫八絲一忽四微三塵三纖八漠五茫
共科糧一千一十一石六斗五升九合六龠九抄七圭
共該徵銀三百九十八兩一錢八釐三毫二絲一忽四
微八塵四纖六渺四漠三茫

實荒水壅沙壓中則田三十六頃四十畝二分八釐三
毫六絲九忽三微八塵四纖六渺一漠五茫

實荒糧二百三十六石六斗一升八合五龠四抄一圭
實荒蕪無徵銀九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八絲八忽五
微四塵八纖一渺五漠二茫

附載邑合陳黃永詳請歸並屯衛文爲田畝歸隱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五

不清等事茶陵衛奉裁歸併附近州縣前任將坐
落本邑境內屯田誤歸茶陵州及攸縣完糧今奉
丈糧憲行本縣代丈因錯雜難清請憲改正歸併
詳丈查得茶陵衛奉裁其屯餉田地散歸湖南二
府八州縣前奉部文憲檄原令歸併舊時落屯州
縣就近輸將實屬便民之良法也案查安仁縣境
內有茶陵州衛原額坐落屯田糧一千九百五十
九石零前奉裁時本衛官將原在安仁境內之屯
田於康熙二十七年某月關移前任張知縣在案
自應遵照部文悉照坐落歸併安仁此一定之例

也乃有豪猾屯戶借此營私希圖閃避不肯歸安捏稱祖宗廬墓在茶陵州不忍拋棄混請歸州完糧前令不察其弊必至累官害民未經執理詳請遂至將坐落卑縣境內之屯田四分五裂散歸於茶陵攸縣耒陽衡山等州縣止遺殘剩荒疲屯戶田糧一千二百四十八石零移冊併歸安仁於是屯田之落茶攸山耒者遂瓜分星散而錯附於他州縣矣卑職於二十八年十一月某日到任按冊徵糧據各屯戶有訴稱多載糧額者有稱無田而有糧者有現冊有名而捏稱別屬不服徵比者更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六

有弊捏鬼名而輸將無人者甚有按冊有糧核實無田空懸糧額而無處徵收者卑職不勝駭異隨經詳請憲台懇提該州原造移冊屯里到縣根詢著落雖蒙憲臺之威靈該州之關切移押屯里到縣查核盡皆攀枝牽葉彼此糾纏棼如亂絲究竟未得清楚足額此皆在憲臺犀照中也今奉魚鱗槩丈水落石出前此朦歸茶陵及各縣之屯田盡畝在安仁民田之內卽屯戶之廬舍墳墓亦盡在卑縣阡陌之中自屯戶祖孫父子歷世相傳聚族而居安邑錯壤雜處土著綦久離茶陵州俱有一

百二十里之遙而離安仁城鄙不過數里卽遠亦不過一二十里也若使此項屯田聽其散歸茶攸別縣不特卑縣之經界錯亂混淆將來民屯有主客之形田賦多影射之弊今奉憲嚴行保甲此種屯民在卑縣則恃爲異屬不受編查在茶陵則遠隔他境不能遙制將奸宄無從稽察逃盜彼此互推竟曰化外之頑民終爲官民之隱累種種害弊有不可勝言者今奉撫憲念切地方有繕疏題明之 憲臺明燭萬里有就田歸併之檄蒙著卑職查明造冊詳覆卑職敢不披陳利弊以邀憲恩大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田賦

李七

力之挽救耶謹遵憲檄備造坐落卑縣境內之屯田而錯附於茶陵攸縣等處完糧者逐一清造屯戶畝額細冊呈核伏懇憲臺鴻慈轉詳撫憲卽賜題達歸還安仁縣原額就近輸將庶我疆我理經界正而版籍清屯民歸於畫一矣

康熙舊志

積貯

宋元明 無攷

本朝

康熙初年舊志廢倉三楹貯穀四五百石不等無定額

康熙二十九年奉文納穀捐監建常平義社三倉知縣

陳黃永建倉六十廩於城又分鄉建倉三十廩東鄉

村楚興寺六廩西鄉廬家橋乾田村八廩北鄉新渡村六廩南鄉甫陽村十廩共貯穀三萬

石有奇

康熙三十一年奉文撥補宜章縣倉穀六千六十石有

奇實存穀二萬四千五百石有奇嗣奉文各項捐穀俱運入城倉四鄉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積貯

本八

義社倉祇貯勸輸士民穀石厥後歸併義倉立常平倉於城每歲青黃不接之時出糶秋成買補還倉至社穀分貯各社掌之社長有春借秋還之法以佐常平之不逮隨時出納俱合申詳造報今仍按年分別開載於後

雍正年間常平倉貯穀六千八百八石六斗五升二合

八倉

乾隆四年奉文添買穀八千石實貯常平倉穀一萬四

千八百八石六斗五升二合八倉

乾隆十年新收生俊納監穀一千八百二十六石實貯

常平倉穀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四石六斗五升二合

八倉

乾隆二十三年添買溢額穀一千一百六石九斗三升
實貯常平倉穀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一石五斗八升

二合八會

嗣後撥運減糶隨時買
補並無增減永為定額

社倉城鄉積貯額穀倉廠基址詳營建志

本城社穀一千五百二十六石五斗八升

安平司社穀七百三十二石三升五合

江口洲社穀三百九十四石二斗五升六合

觀光亭社穀四百二十二石八斗六升七合

樟橋社穀一百三十一石二斗

以上社穀五處共穀三千二百六石九斗三升二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積貯

堯

合六會係各處總倉社長看守經理今倉穀皆無存

附錄巡撫趙申喬飭減糶救荒檄州縣存貯倉穀有

春借秋還之例原使實在窮民借領運回庶贍八口

以資東作長衡二屬上年雨澤愆期收成歉薄况下

江時多搬運以致本地存積甚少且富豪之家擁穀

堆積坐待長價更為喪心不良近日市米騰貴窮民

度日維艱聞之食不下咽夫春閒原有出借之例有

司若能實心檢察自使飢民得沾實惠今聞各州縣

劣衿棍蠹乘出借倉穀或捏名冒領或借索行私無

告窮黎莫不向隅而地方官惟憑奸猾侵蝕毫無顧

忌是出借之名甚美而其實無益是與其循例出借徒飽棍蠹之囊橐莫若減價糶賣以救窮民之飢餓也長衡二府屬上年出借穀石秋成未經還倉之州縣舊穀既尙逋欠今年難准再借應以現在一半應借之穀值此青黃不接減價糶賣實在窮民如或不足再將應存一半內減糶十分之六七州縣不得假手家丁胥役致滋混冒及需索短措使窮民裹足不前其上年秋成已經還倉之州縣應仍照例一半出借一半存倉備賑至減糶之弊亦不一端或虛報糶數賺利肥囊或縱容奸商地棍多買轉販貧窶小戶反不得升斗充饑殊堪痛恨不知地方設立有司所司何事觀此粃粃赤子不爲竭力軫恤更以存貯救災之倉穀攘爲貪污分潤之機緣此等不肖雖存皮肉全無心肝卽上司耳目有所不及一時法網或倖得免天理難逃必遭絕滅子孫之禍救急如救焚不得不痛切言之其轉行嚴加申飭各存一分真心行一分實事毋謂紙上空言不以白簡從事甘被若輩之欺朦也其減賣價銀令各州縣同同城武弁教官佐貳首領封明貯庫取結報查不必轉解致滋往返如有侵虧卽將出結各官一并參究仍將糶過穀數

報明俟秋成飭照時價買補或價有贏餘并買穀入倉備賑總期私弊盡絕窮餓稍甦不勝爲賢守令望之各宜三思祇期共畏王法冥誅毋得負人實以自誤也

嘉慶己卯志

安仁常平倉穀額存一萬七仟七百四十一石零附儲官民捐穀五十八石道光二十九年奉文清查各前任虧短穀六仟七百五十二石零嗣於咸豐三年以後各前任因公稟報挪用及盤折虧空外現定存穀三仟九百二十六石零

各村積穀

同治三年奉巡撫憚札捐積義穀以濟荒歉疊經巡撫李巡撫劉嚴催收齊繳倉並飭各村紳士造具收捐實數結冊由知縣李龍章詳報通計合縣共捐穀五千一百六十五石零責令各村紳士存儲經營或三年一換或五年一換憑窾核交如有侵蝕虧折准甲內公正紳耆稟官嚴追究辦其地方官亦不得因公挪用每年下鄉之便隨處抽查交卸時應將分存穀石逐一移交所有胥役人等不准下鄉擾累至本村之穀仍備本村之荒別村不得動用良法善政所賴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積穀

七

地方官紳遵照章程實心稽察庶不致積久弊生也

附各村捐儲穀數

坊廂都高陂村三甲公捐積谷六十七石零三升二合

寶塔村蓮塘半保公捐積穀五十一石

寶塔村港口保公捐積穀四十九石五斗零二合

寶塔村石半保公捐積穀二十一石四斗二升

寶塔村下半保公捐積穀二十二石

寶塔村山背保公捐積穀三十八石五斗

寶塔村上半保公捐積穀二十六石二斗一升

寶塔村大石保公捐積穀三十二石五斗四升

廟半村一二甲公捐積穀十石零一斗六升二合

廟半村三四甲公捐積穀十九石五斗

香半村周家山團公捐積穀三十八石六斗

香半村五甲一半公捐積穀二十四石六斗

長角村五甲公捐積穀二十石零三斗

長角下半村八甲公捐積穀二十一石

長角下半村七甲公捐積穀二十石

長角下半村六甲公捐積穀十石

長角上半村保四甲公捐積穀三十七石一斗二升

長角團公捐積穀十石零二斗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積穀

七三

橋南村公捐積穀一百四十石

益廂都清溪穆林保公捐積穀四十一石五斗四升

清溪村村前保公捐積穀三十六石五斗七升

清溪村合江保公捐積穀二十二石三斗

清溪村清溪保公捐積穀四十二石零九升

清溪村冷水保公捐積穀三十四石三斗

青路村上半保公捐積穀六十石

青路村下半保公捐積穀四十八石

扶塘村下六甲公捐積穀四十四石一斗

扶塘村上五甲半公捐積穀三十九石

黃龍村公捐積穀八百零七石

宜一都城塘村五甲公捐積穀一十二石

城塘村六九甲公捐積穀二十三石四斗一升

城塘村三四七八甲公捐積穀四十七石二斗一升

五合

城塘村一二甲公捐積穀二十三石四斗一升

城塘村十甲公捐積穀十二石

石寒村公捐積穀一百一十五石一斗二升

畚石村公捐積穀一百四十五石

瀟灣村公捐積穀七十五石四斗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積穀

七

彭蠡村公捐積穀八十五石四斗八升

江半村公捐積穀五十七石三斗一升

甘田村上半保公捐積穀一百零二石一斗六升五

合

甘田村下半保公捐積穀一百一十一石三斗零五

合

澹半村公捐積穀六十三石四斗八升

會三都郁石村上五甲公捐積穀四十一石零六升七

合

郁石村下五甲公捐積穀三十二石四斗九升

新渡村上半保一甲公捐積穀十七石五斗

新渡村二甲公捐積穀十五石二斗四升

新渡村上半保三甲公捐積穀二十石零三升

新渡村上半保四甲公捐積穀十六石二斗

新渡下半村四甲公捐積穀四十三石二斗九升

梅穆村田字柱公捐積穀十二石六斗

梅穆村畝字柱公捐積穀九石七斗三升

梅穆村年字柱公捐積穀十石零六斗二升

梅穆村豐字柱公捐積穀十六石三斗

梅穆村樂字柱公捐積穀十一石四斗八升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積穀

三

梅穆村大字柱公捐積穀十一石二斗五升

梅穆村平字柱公捐積穀八石七斗六升

潭湖村泗江半保公捐積穀二十四石九斗一升

潭湖村上五甲公捐積穀二十九石九斗四升

潭湖村河源甲公捐積穀十八石七斗五升

潭湖村上車保公捐積穀二十五石

上富村上半保公捐積穀四十七石九斗四升

上富村下半保公捐積穀四十三石七斗七升九合

同二都三口村內三甲公捐積穀一十九石

山口村九甲公捐積穀八十石

山口村中三甲公捐積穀四十五石

山口村外三甲公捐積穀三十二石四斗

鄧半村公捐積穀六十六石

龍源村六處公捐積穀五十八石

張艇金團公捐積穀七石二斗四升

旱半村公捐積穀七十一石三斗

高半村公捐積穀四十七石二斗

同五都松楊村上半保公捐積穀二十九石

松楊上半並下半井峽黃連冲公捐積穀十六石二

斗一升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積穀

共

松楊下半保井峽半保公捐積穀十五石

松楊下半村灣頭公捐積穀十六石四斗

松楊下半新塘十一保公捐積穀三十石

赤塘村譚姓公捐積穀二十八石四斗

赤塘村陳姓公捐積穀十五石

赤塘村趙姓公捐積穀十三石五斗七升

赤塘村段姓公捐積穀十六石三斗

梅嶺村公捐積穀三十三石五斗五升

赤塘村張姓公捐積穀二十石

甫東都仙半村公捐積穀一百零零二斗七升

塘半村公捐積穀二十四石

楊溪外半村公捐積穀三十七石一斗八升

楊溪內半村公捐積穀一十四石

楊溪內半村一股公捐積穀一十二石二斗四升

大半村公捐積穀四十石

規半村公捐積穀五十一石

甫上都高半村公捐積穀四十石

坪半村公捐積穀五十三石五斗

趙半村公捐積穀六十四石四斗二升

坦半村公捐積穀四十八石一斗二升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積穀

七

羅半村公捐積穀四十五石二斗

水半村公捐積穀五十八石九斗

湘半村公捐積穀十九石五斗

鵬半村公捐積穀六十四石

平一都萬糧村公捐積穀一百零三石五斗

松崗村公捐積穀七十八石零三升

攸陂村公捐積穀一百石零五斗四升

杉半村公捐積穀四十九石一斗

牛半村公捐積穀六十七石三斗三升

平三團公捐積穀十七石二斗八升

乾半村公捐積穀二十四石四斗三升

長半村公捐積穀七十五石一斗

英半村公捐積穀五十四石零八升

江口村公捐積穀一百石

胡半村公捐積穀二十石

鹽政

宋無攷

元

初食淮鹽末年陳友亮據武昌吳楚道梗兩粵行省平章也先速吉通粵鹽以便民徵其課以贍嶺徼軍士

明

洪武初年定湖南復食淮鹽

宏治六年巡撫樊瑩奏通粵鹽收其課餘以助藩府繕修費事寢未行仍食淮鹽

隆慶三年古田獐韋銀豹叛亂詔兩粵會剿廣西巡撫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鹽政

七十九

殷正茂奏轉粵鹽於楚以佐軍需自是始改食粵鹽

本朝

順治十六年廣西巡按題定湖廣衡永寶三府屬行食

粵鹽

順治十八年御史胡文學疏請仍食淮鹽部議交巡鹽

御史會同各巡撫查覆

康熙元年偏沅巡撫會同兩淮巡鹽御史覆奏請照御

史胡文學之疏仍食淮鹽奉部議准旋據廣西巡撫

屈盡美疏稱粵西鹽雜課稅有虧部議復食粵鹽

康熙六年衡永寶三府民人周學思等叩闕呈請仍

食粵鹽欽奉

特旨准行

康熙四十三年巡撫趙申喬檄行鹽價照詳定之數不得任意高騰腳費照程途遠近不許多加鹽餉務照糧食行碼鹽租務照准揚解包餉數發不得任意抽減永爲遵守

康熙四十四年巡撫趙申喬檄行鹽餉乃民間日用之需自應平價售賣令照例於每月朔望日期據實開明價值具文詳報

額銷鹽引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鹽政 八十

原額銷鹽二千六百八十七引原每引改子鹽四十一包六分九釐六毫

乾隆十三年

乾隆十六年每引加鹽二十觔

現在每引改子鹽四十四包一分二釐一毫每引納稅銀二分係商人交納解司轉解每年行銷並無定額堵緝私鹽章程

康熙二十八年巡撫丁思孔以粵鹽之派累甫甦而射利之徒又越准界販粵私飭設塘卡巡查

康熙四十八年兩准鹽政以緝私不力飭遵舊額設巡

役四十名

江村塘 六名

土河塘 六名

小背塘 六名

趙源塘 五名

龍海塘 六名

甫陽塘 五名

芙蓉塘 六名

以上設立陸路塘卡七處俱係界連粵私出沒隘

口本邑不通舟楫亦無水塘船隻所有巡役四十

名飭令卡商督率巡役每月派撥次第輪流偵緝

自行請給工食邑令會同營汛互相查拏以杜私

販嘉慶己卯志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鹽政

八十一

安仁例銷淮鹽因離淮甚遠舟運維艱與粵為鄰肩挑

較易小民節省是圖以是不能查禁此去粵省無水

路可通小民販買挑赴城鄉由其自便其鹽形同砂

子非比鹽塊無所謂祖卽無所為引向無大商民運

亦無鹽店鹽行原設塘卡巡役久經裁撤

蠲政

宋元明無攷

本朝

順治四年十月奉查兵馬殘破地方田地荒蕪者准予
豁免

順治十年四月巡撫金廷獻題准部覆行文各屬查順
治六七八九等年舊欠錢糧果係在民者悉予豁免
順治十四年查免順治五六年被兵處所之荒

順治十七年查免順治十二年至十五年錢糧之實欠
在民者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蠲政

八十二

康熙元年旱災蠲免本年錢糧十分之二

康熙四年三月奉

恩詔直省順治十六十七十八等年各項民欠錢糧查明概

行豁免 又總督張長庚題准蠲免本年分糧餉十
分之一 又督撫會題旱災蠲免本年分錢糧十分
之三

康熙九年巡撫盧震題免捏墾荒糧有差

康熙十年督撫彙題免徵本年地畝人丁錢糧十分之

三

康熙十八年旱災奉文照各地方受災輕重分數蠲免

地丁錢糧及驢腳南糧等項

康熙十九年旱災蠲免

康熙二十年巡撫韓

題請將吳逆叛據郡屬荒蕪

田地豁免新報荒糧有差

康熙二十四年奉

恩詔蠲免康熙二十四年分漕糧三分之一自康熙十三年

起至二十二年民欠漕項錢糧者分作十年帶徵

康熙二十四年旱災民欠錢糧概行蠲免

康熙二十五年奉免各項錢糧之民欠未完者

康熙二十六年蠲免闔邑下半年起解正餉並免二十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蠲政

全三

七年分上半年起解正餉又奉

恩詔蠲免積欠銀米並恤養老人八十九十以上者各給絹

帛有差

康熙二十八年各項錢糧免徵驢腳銀兩南米免十分

之三又奉

恩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八十以上者給絹綿

米肉有差

康熙二十九年旱災蠲免本年分錢糧一半

康熙三十一年蠲免有漕各省分本年漕糧

康熙三十四年豁免節年地丁錢糧之實係積欠在民

者

康熙三十六年動支贖銀穀石賑給孤貧

康熙三十八年奉

上諭蠲免康熙三十九年分地丁雜稅等項錢糧

康熙四十二年奉查雜派款項永行禁革又奉

恩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

以上者給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

者倍之百歲以上題明給予建坊銀兩

康熙四十三年巡撫趙申喬請發常平倉穀賑濟大口

人四斗小口人一斗五升竝蠲免地丁正雜各項錢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蠲政

五

糧

康熙四十四年奉免康熙四十五年錢糧除漕糧漕項

外其餘地丁銀米一概免徵

康熙四十五年奉查自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未完地丁

銀米全行豁免

康熙四十七年動支贖銀穀石賑濟孤貧

康熙五十年奉

上諭普免天下一年錢糧湖廣輪於康熙五十一年分閩邑

錢糧全行蠲免

康熙五十二年奉

恩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予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百歲者給予建坊銀兩

康熙五十六年奉查帶徵地丁屯衛銀兩概免徵收

康熙六十一年奉

恩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子侍養免其雜差八十以上者給予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

雍正元年八月奉

恩詔各省婦女年七十以上者給予布一疋米五斗八十以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調政

八十五

上者給予絹一疋米一石九十以上者倍之百歲者題明給予建坊銀兩

雍正八年奉

上諭著將辛亥年湖南省額徵錢糧蠲免四十萬兩

雍正十三年九月十一月兩次奉

恩詔滿漢八十以上除家奴外給與八品頂帶軍民七十以上者許一子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者倍之

各省婦女年七十以上者給布一疋米五斗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米一石九十以上者倍之百歲者給

予建坊銀兩

乾隆十年奉

恩詔普免天下錢糧湖南省輪於乾隆十一年分闔邑共蠲

免銀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一兩二錢二分三釐

乾隆十二年夏水災案内豁除衝洗田畝額徵銀一兩

四錢二分二釐被災戶口給銀賑濟

乾隆十七年奉

恩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子侍養八十九十者給絹綿

米肉有差

乾隆二十六年奉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蠲政

五

恩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

九十以上者給絹綿米肉有差

乾隆三十一年奉

恩詔有漕省分概免漕糧一次

乾隆三十五年奉

恩詔普免天下錢糧闔邑額徵地丁等項共免銀一萬九千

五百二十九兩八錢五分二釐

乾隆四十二年奉

恩詔普免天下錢糧湖南省輪於乾隆四十四年闔邑錢糧

全行免徵

乾隆五十五年奉

恩詔普免天下錢糧湖南省衡州府屬輪於乾隆五十七年

闔邑共蠲免銀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兩八錢六釐

乾隆五十九年奉

上諭於乾隆六十年普免天下漕糧並節年民欠

乾隆六十年奉

上諭查各直省額徵未完錢糧自乾隆六十年以前積欠在

民者普行豁免湖南省歷無民欠蠲免嘉慶二年分

正賦銀糧十分之二奉

恩詔普免天下嘉慶元年分錢糧湖南省衡州府屬輪於嘉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蠲政

全七

慶二年闔邑錢糧全行免徵

嘉慶元年奉

上諭湖南前因苗匪滋擾本年分應運漕糧緩至明歲再徵

又奉

上諭湖南各州縣解運糧餉軍需有資民力著再加

恩將來歲應徵錢糧俱行豁免又奉

恩詔滿漢年七十以上者給與九品頂戴八十以上者給與

八品頂戴九十以上者給與七品頂戴百歲以上者

給與六品頂戴

嘉慶十四年奉

恩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予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 旌表

嘉慶二十三年奉

上諭蠲免各省節年正耗民欠及因災緩徵帶徵銀穀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

以上者給予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

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 旌表

道光十五年奉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蠲政 全六

恩詔豁免十年以前民欠錢糧

道光二十五年奉

恩詔豁免二十年以前民欠錢糧

咸豐二年奉

上諭查湖南被賊竄擾各州縣衛民欠未完咸豐元年二年

正耗未征錢糧准其分別蠲緩

同治元年奉

恩旨自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所有各省地丁

錢糧實欠在民者概予蠲免又奉

恩旨現在有軍務省分咸豐九年以前民欠地丁錢糧奏

銷到部未齊者概予豁免

同治四年奉

恩旨湖南各州縣衛節年被水被旱被擾緩徵正耗錢糧
民欠未完者自咸豐九年以前一律豁免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蠲政

八

郵政

惠民藥局萬歷志在縣治東今廢其址不可考

育嬰堂在縣治北今廢

養濟院萬歷志在縣治北康熙志在縣東隅知縣陳黃

永因墻屋坍塌孤貧無依即舊基捐俸構造

額設孤貧五名歲給口糧花布銀及額外孤貧口糧銀

詳賦役志

又邑紳陳猷捐租十三石四斗糧五斗六升坐茶州八屯立戶陳恤貧

棲流所在縣北惠日寺左側嘉慶十年知縣許鑽典史

李衷鈇捐置

附養濟院租

安仁縣志

卷之五

賦役 郵政

九

道光年間謝鏡三捐錢一百串接買青溪瀉田租壹

百桶